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2022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五年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財務報表附註	13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
「北京美因實驗室」	指	北京美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美因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因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美因基因」	指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美年大健康、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而控股股東應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人士。請參閱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致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與上市有關股份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我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年報付印及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美因北京」	指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之一
「美因香港」	指	美因健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	指	美因（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44）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報告期」或「2022年度」或「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Mega Marvelou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嘉士圖有限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並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如任何表格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林琳女士(主席)
黃宇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姜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賈慶豐先生
謝丹博士

審核委員會

賈慶豐先生(主席)
郭美玲女士
張影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影博士(主席)
郭美玲女士
賈慶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琳女士(主席)
張影博士
賈慶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
伍偉琴女士

授權代表

林琳女士
伍偉琴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
健康智谷401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股份代號

666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公司網站

www.megagenomic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145,727	237,185	203,220	123,700	195,515
毛利	81,723	166,676	146,241	78,476	85,424
毛利率	56.1%	70.3%	72.0%	63.4%	43.7%
除稅前(虧損)/利潤	(21,418)	95,882	94,903	38,292	11,945
年內(虧損)/利潤	(17,618)	79,015	79,097	29,691	22,040
經調整淨利潤 ⁽¹⁾	2,844	105,307	93,797	46,224	37,547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受限制單位股份支付費用和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6,619	86,821	95,465	79,365	108,742
流動資產	619,080	685,362	358,108	184,380	150,217
資產總值	705,699	772,183	453,573	263,745	258,9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456	7,896	14,813	213,378	239,740
流動負債	81,246	69,791	262,365	53,069	77,779
負債總額	87,702	77,687	277,178	266,447	317,519
權益總額	617,997	694,496	176,395	(2,702)	(58,560)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2年，全國範圍內爆發多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針對疫情實施了嚴格的管制措施，全國多個大中城市持續封控限流，本集團客戶頻繁閉店或經營受到嚴重限制。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團隊努力克服疫情的困難，開拓了逾200家醫療機構或機構客戶，儘管如此，本集團收入仍然受到疫情的較大影響，但我們仍全力推動研發項目開展，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增加研發人員，加快研發材料及臨床試驗的投入及進度。

儘管2022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較大影響，但我們預計隨着中國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我們的機構客戶恢復正常營業後，基因檢測業務將會反彈。

我們將為了我們的使命堅定不移的採取以下發展戰略：

- 鞏固我們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領域的領先地位
- 投資於研發以及產品商業化
- 發展我們的自動化運營系統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 深化戰略計劃以拓展業務
- 培養及發展人才

在此，我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和員工們對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未來的道路上，我們將繼續不斷創新和進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和產品。讓我們攜手共進，共創美好未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琳

香港

2023年3月31日

業績回顧

概覽

作為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我們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累計進行了超過16百萬次基因檢測，其中2022年平均每月進行逾373,000次檢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累計已進行檢測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平台。按2020年已進行檢測量計，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由內部研發團隊單獨研發或內部研發團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共同開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制定91項多維度已商業化的檢測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其中80項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服務。我們當前更被市場接受的精選檢測服務包括：

大眾普通型

- 腦健康評估檢測套餐 — 一項評估患各種相關疾病（包括阿爾茨海默症）風險的服務。
- 營養吸收能力評估檢測套餐 — 一項評估患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風險的服務。
- 帕金森病風險評估 — 一項評估患帕金森病風險的服務。
- 全面癌症風險評估套餐 — 一項評估患各種類型癌症風險的服務。
- 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 — 一項評估患七種常見心腦血管疾病發病風險的服務。

中端實惠型

- 遺傳性乳腺癌／卵巢癌基因檢測 — 一項評估患乳腺癌及卵巢癌風險的服務。
- 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 一項初步評估受檢者是否有可能患上結直腸癌的服務。
- 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 — 一項初步評估受檢者是否有可能患上胃癌的服務。

尊貴定制型

-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Plus — 一項評估患多種類型疾病的風險，並提供各種個體特徵的解讀和某些常見疾病的用藥建議的服務。
-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 一項評估(i)患多種高危疾病、遺傳性癌症、隱性遺傳病及多種複雜疾病的發病風險；及(ii)多種用藥、膳食營養項目以及運動及健身項目的服務。

除現有服務組合外，我們同時在開發八種體外診斷（「**IVD**」）管線產品。

其中三種試劑盒是我們管線中的消費級基因檢測產品，包括(i)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多種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ii)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及(iii)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遺傳性乳腺癌的風險。

另外五種試劑盒是我們產品管線中的疾病篩查產品，包括(i)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ii)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iii)胃癌篩查試劑盒；(iv)肺結節輔助診斷試劑盒；及(v)宮頸癌篩查試劑盒。我們的疾病篩查管線涵蓋了目前缺乏有效篩查方法且患病率高的主要疾病。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

我們自主研發的ApoE檢測試劑盒通過使用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及定量聚合酶鏈式反應（「**qPCR**」）平台，檢測ApoE基因突變並評估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我們預期該產品可與阿爾茨海默症篩查產品產生協同效應。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可篩查出ApoE $\epsilon 4$ 攜帶者，為我們建議定期檢測阿爾茨海默症的目標人群。

我們自主研發的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可有效節約檢測成本（省去核酸提取試劑和設備）和時間成本（省去一小時的核酸提取過程）。該產品已於2022年5月獲得註冊檢驗報告，目前與中國不同地區的3家醫院（天壇醫院等）合作進行約1,200例的多中心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取得註冊證書。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

我們自主研發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通過使用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及qPCR平台，檢測MTHFR基因並評估葉酸代謝能力，為孕婦補充葉酸及預防新生兒缺陷（包括神經管缺陷）提供指引。該檢測試劑盒亦能評估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腦卒中及其他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風險。

我們自主研發的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可有效節約檢測成本（省去核酸提取試劑和設備）和時間成本（省去一小時的核酸提取過程）。該產品已於2022年5月獲得註冊檢驗報告，目前與中國不同地區的3家醫院（浙江省人民醫院等）合作進行約1,200例的多中心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取得註冊證書。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

我們用於阿爾茨海默症篩查的試劑盒為基於血漿的miRNA標誌物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基因檢測市場尚無任何註冊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我們正與天壇醫院合作開發該產品，並與中國不同地區的多家醫院合作進行多中心臨床驗證。我們使用不少於1,500例樣本，並運用機器學習算法，以篩選合適的生物標誌物。

我們預期使用多重RT-qPCR及NGS技術各開發兩種類型的檢測試劑盒。預期NGS試劑盒將包含數十至數百種生物標誌物，並作為實驗室開發的檢測（「LDT」）提供。

預期RT-qPCR試劑盒將包含兩至三種生物標誌物，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取得註冊證書。

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

我們用於結直腸癌篩查的候選產品為基於血漿的DNA甲基化標誌物檢測。

我們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第七醫學中心合作開發該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候選生物標誌物的初步篩選，並與中國不同地區的3家醫院合作進行多中心臨床驗證，使用不少於1,500例樣本，篩選合適的生物標誌物。我們已完成數百例樣本的檢測，並運用生信分析和機器學習算法，篩選出數萬個候選標誌物，目前正通過擴大樣本數，進一步縮小標誌物的範圍。

我們預期使用qPCR及NGS技術各開發兩種類型的檢測試劑盒。

預期NGS試劑盒將包含數十至數百種生物標誌物，並作為LDT提供。

預期qPCR試劑盒將包含兩至三種生物標誌物，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取得註冊證書。

胃癌篩查試劑盒

我們用於胃癌篩查的候選產品為基於血漿的DNA甲基化標誌物檢測。

我們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第七醫學中心合作開發該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候選生物標誌物的初步篩選，並與中國不同地區的3家醫院合作進行多中心臨床驗證，使用不少於1,500例樣本，篩選合適的生物標誌物。我們已完成數百例樣本的檢測，並運用生信分析和機器學習算法，篩選出數萬個候選標誌物，目前正通過擴大樣本數，進一步縮小標誌物的範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預期使用qPCR及NGS技術各開發兩種類型的檢測試劑盒。

預期NGS試劑盒將包含數十至數百種生物標誌物，並作為LDT提供。

預期qPCR試劑盒將包含兩至三種生物標誌物，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取得註冊證書。

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

我們自主研發的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已完成了試劑配方研製，通過多重PCR建庫測序技術，實現了較低的成本，並初步建立了包含數萬個突變位點的數據庫。

肺結節（良性及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宮頸癌篩查試劑盒還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此外，我們還開發了基於膠體金技術的便潛血檢測試劑盒和轉鐵蛋白檢測試劑盒，可檢測消化道出血，用於結直腸癌和胃癌的輔助診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這兩個IVD試劑盒已經取得了註冊檢驗報告，並完成了臨床評價。目前已獲得註冊受理，並接受了上海藥監局的體系考核，預計2023年獲得產品註冊證。

研發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一直是擴展我們檢測技術平台及檢測服務產品的中堅力量。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戰略。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跟蹤行業發展、市場需求及競爭，以及識別具有巨大商業化市場潛力的服務及產品，助力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加超過70%。

知識產權和資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三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我們已註冊38項軟件版權及58項商標。我們的創新亦獲得認可，包括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並且在基因檢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約65%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中國科學院、中國農業大學及紐約大學等機構的相關領域的碩士或碩士以上學位。

與第三方合作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通過與中國頂尖醫師及醫學專家的合作進行研發工作。

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醫學專家在研發階段與我們合作，並通過招募參與醫院及採集試驗樣本幫助臨床試驗的實施。有關合作預計會加快樣本量大的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可靠性。

該醫學專家還將於註冊過程中提供必要的專家意見。

此外，我們預期該醫學專家的權威和聲譽能夠幫助我們產品的註冊和推廣。我們擁有共同開發的產品的技術訣竅，並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

我們有權為該等產品提交IVD註冊申請，且一經獲准，我們將成為IVD註冊證書的唯一註冊人。

我們亦在IVD產品註冊的各個階段與業內領先服務供貨商（主要為CRO）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確保IVD候選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生產及臨床試驗均符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產品註冊監管規定。我們與該等公司的合作並不會令他們獲得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權益。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的服務供貨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以下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

華光創新(北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華光」)

該公司是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的頂級第三方認證公司，擁有在產品認證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方面的經驗。

通過與華光合作，我們已建立符合IVD註冊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在產品註冊過程中接受指導，以確保完全符合適用法規及質量管理體系評估。

廣州奧諾達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奧諾達」)

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CDMO服務提供商，在國內有四個CDMO基地，擁有有源器械、無源器械及IVD試劑生產線，其亦擁有獨立檢驗及檢測中心、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PCR實驗室、微生物檢驗潔淨區及製劑室。我們與奧諾達合作進行符合相關規定的合同委託生產。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捷通康諾」)

該公司為國內頂尖的臨床試驗CRO公司。我們與捷通康諾合作，旨在確保臨床試驗的合規性。

檢測技術平台

我們的檢測技術平台和技術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全外顯子測序和全基因組測序技術）、全基因組芯片平台及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我們擁有種類齊全的基因及分子診斷技術，可為我們商業化檢測及研發應用提供支持。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創新，已開發出覆蓋多個專業領域的多種新風險評估基因檢測，包括營養吸收、腦健康、帕金森病、強直性脊柱炎、免疫綜合評估、癌症風險評估、心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端粒和藥物遺傳學檢測等基因檢測產品。

我們的研發工作還專注於註冊IVD檢測試劑盒，目前包括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便潛血檢測試劑盒及轉鐵蛋白檢測試劑盒正處於IVD註冊備案階段。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及胃癌篩查試劑盒正處於生物標誌物選擇階段。另外三種產品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包括肺結節（良性及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宮頸癌篩查試劑盒及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

生產能力

我們自主研發建立了先進的綜合技術體系平台，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及外顯子／全基因組測序技術）及全基因組芯片平台，可以進行種類齊全的檢測項目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檢測在我們獨立的檢測實驗室內進行，我們的高通量檢測平台日均可處理50,000個樣本，具備高通量、自動化的優勢，同時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多場景的基因檢測解決方案。

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一處位於中國北京的總建築面積約880平方米的實驗室。我們的實驗室已獲得各種檢測服務的外部質量評估證書及中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的實驗室具備進行PCR擴增作臨床用途所需的註冊及牌照，並在2022年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業務

2022年，新冠奧密克戎變異株在全國多個城市的快速傳播對實體經濟造成較大影響，但考慮到未來發展需要和得益於公司充足的現金儲備，我們進一步擴招了銷售隊伍並擴建了銷售網絡。儘管為了應對2022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激增，我們調整了增加推廣支出的經營戰略及優化了銷售人員結構，有效控制了人工成本及其他相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團隊較2021年仍有所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超過340個城市的近1,700家醫療保健機構合作，其中體檢中心約佔我們機構客戶總數的54%，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大部分中國人口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此外，我們與多家電子商務及線上醫療保健平台合作，以擴大及完善銷售及營銷網絡。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727	237,185	(38.6%)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80,557	135,469	(40.5%)
癌症篩查服務	65,170	100,585	(35.2%)
其他服務	—	1,131	(100.0%)
毛利	81,723	166,676	(51.0%)
毛利率	56.1%	70.3%	(14.2個百分點)
經調整淨利潤 ⁽¹⁾	2,844	105,307	(97.3%)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2.0%	44.4%	(42.4個百分點)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受限制單位股份支付費用和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2) 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45.7百萬元，相較於2021年同期人民幣237.2百萬元降低人民幣91.5百萬元，降幅為38.6%。其中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和癌症篩查服務同比收入下降，乃由於2022年全國多地區、持續性、長時間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大中城市持續封控限流，客戶到檢受限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於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綜合毛利為人民幣81.7百萬元，同比下降51.0%，乃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人工、房租等固定支出相對固定，毛利降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毛利率為56.1%。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毛利率為43.3%，同比降低22.9個百分點，乃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人工、房租等固定支出相對固定，毛利減少，毛利率降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為71.9%，同比下降3.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2022年推廣並普及癌症篩查服務，公司調整價格策略。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較於2021年同期經調整的淨利潤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2.5百萬元，同比下降97.3%。於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自44.4%下降至2.0%，主要乃由於公司收入降低導致毛利大幅減少，此外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增加營銷人員儲備導致人員成本增加；同時，隨著研發進度推進，部分項目進入到臨床實驗階段，研發人員增加，人工、試劑、測序等各種費用增加；另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多個大中城市持續封控限流，體檢中心門店閉店，公司回款受到較大影響，信用減值損失計提金額大幅增加。

前景及展望

進一步開發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從2020年到2030年，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滲透率將從0.8%增長到11.6%。在這個過程中，更多關於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行業標準將逐漸建立，常見疾病的防治指南或專家共識將逐漸形成。我們認為更快速的推動行業標準至關重要。

我們將加強與行業領袖的合作，通過關鍵意見領袖建立行業標準。我們正在和專家探討舉辦學術會議，與專家進行科研合作及進行數據回顧性分析等。我們還將通過普及行業標準，加強加快醫療機構的教育工作，更快地提高市場滲透率。

進一步開發中國癌症篩查檢測市場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癌症篩查的滲透率。目前市場已經基本具備癌症篩查的意識，尤其在消化道腫瘤領域，腸癌血液甲基化篩查已經逐漸廣泛觸達消費者，並取得了不錯的反響。我們將進一步強化生產的自動化水平，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快消化道腫瘤血液甲基化產品的研發申報，以提高篩查的靈敏度和特異度，讓腸癌血液甲基化篩查具備更好的社會經濟價值。

我們也將繼續豐富癌症篩查的產品線，我們的便隱血篩查產品也即將推向市場，成本更低的篩查將擴大受眾數量，加強客戶腸癌篩查的意識。

拓展我們的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矩陣

我們將大力拓展我們的研發實力。為配合研發力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專業人員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並通過與知名國內外學術及醫療機構合作，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

除產品管線外，我們計劃開發更多低成本、適用居家檢測的各種篩查產品。我們認為產品組合多元化將有助於我們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大幅加強運營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便隱血腸癌篩查和轉鐵蛋白篩查產品，即將獲得國家醫療器械註冊許可，並預計於2023年推向市場。

有選擇的進行地域擴展及收購機遇

我們計劃建設生產實驗室，以增強地域覆蓋，提升報告周期，減少運營成本。我們將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新實驗室將採用全新的生產體系，產品報告時間大幅縮短，進一步提高客戶體驗。

我們也計劃進行審慎投資，作為我們內部增長的補充。我們計劃適時收購具備顯著市場潛力或蘊含前沿技術的候選產品，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並與我們的研發，生產，渠道體系產生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投入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並且在基因檢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約65%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中國科學院、中國農業大學及紐約大學等機構的相關領域的碩士或碩士以上學位。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同比增加70%。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制定91項多維度已商業化的檢測解決方案。其中80項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服務。我們已獲授三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我們已註冊38項軟件版權及58項商標。我們的創新亦獲得認可，包括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銷售網絡擴張

我們建立了一支100多人的銷售團隊，公司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超過340個城市近1,700家醫療機構。作為中國在消費級基因檢測和腫瘤早篩的領導者企業，我們受到頂級醫院、醫生及主要意見領袖的認可。報告期內我們新增簽約機構近200家。另外我們也和三甲醫院的頂級專家共同合作，共同對消費者進行在線隨訪、諮詢互動，定期監測。

涉足IVD試劑領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獲得了註冊檢驗報告，已與中國不同地區的3家醫院（天壇醫院為組長單位）合作開展約1,200例的多中心臨床試驗。

我們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亦獲得了註冊檢驗報告，已與中國不同地區的3家醫院（浙江省人民醫院為組長單位）合作開展約1,200例的多中心臨床試驗。

我們的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和胃癌篩查試劑盒，正與中國不同地區的3家醫院合作進行多中心臨床驗證，分別使用不少於1,500例樣本篩選合適的生物標誌物。我們已完成數百例樣本的檢測，並運用生信分析和機器學習算法，篩選出數萬個候選標誌物，目前正通過擴大樣本數，進一步縮小標誌物的範圍。

我們的BRCA1/BRCA2基因突變試劑盒，已完成了配方研製，並初步建立了包含數萬突變位點的數據庫。

我們還開發了基於膠體金技術的便潛血檢測試劑盒和轉鐵蛋白檢測試劑盒，完成了註冊檢驗和臨床評價，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受理，並接受了上海藥監局的體系考核。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2年同期的變動情況（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727	237,185	(38.6%)
銷售成本	(64,004)	(70,509)	(9.2%)
毛利	81,723	166,676	(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21	14,265	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63)	(22,977)	51.7%
行政開支	(42,929)	(22,968)	8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5,852)	(6,165)	319.3%
其他開支	(2,483)	(5,872)	(57.7%)
上市開支	(15,516)	(20,167)	(23.1%)
融資成本	(719)	(785)	(8.4%)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6,125)	(100.0%)
除稅前（虧損）／利潤	(21,418)	95,882	不適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00	(16,867)	不適用
年內（虧損）／利潤	(17,618)	79,015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經調整淨利潤	2,844	105,307	(97.3%)

收入

我們將主營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包括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癌症篩查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收入（以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80,557	55.3%	135,469	57.1%
癌症篩查服務	65,170	44.7%	100,585	42.4%
其他服務	—	—	1,131	0.5%
總計	145,727	100.0%	237,18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所進行的按檢測服務類型劃分的平均價格及檢測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檢測量 (千次)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檢測量 (千次)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一般性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48.0	1,340	55.4	1,697
新冠檢測服務	5.6	2,896	43.5	952
癌症篩查服務	274.0	238	322.4	312
總計	32.6	4,474	79.7	2,961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同比降低40.5%。乃由於2022年全國多地區、持續性、長時間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大中城市持續封控限流，客戶到檢受限；與此同時，政府要求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檢測的價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大幅減少，綜上導致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收入大幅降低。
- 癌症篩查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同比下降35.2%。乃由於2022年推廣並普及癌症篩查服務，公司調整價格策略。同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客戶到檢受限，樣本量減少，導致篩查服務收入大幅度降低。
- 其他服務。我們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的合同到期，暫無新增相關項目的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無其他服務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檢測服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檢測報告的打印及交付成本。其他主要包括房租、集群、物業水電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32,616	51.0%	36,697	52.0%
檢測服務	7,644	11.9%	11,567	16.4%
員工成本	11,937	18.7%	10,384	14.7%
折舊及攤銷	5,986	9.4%	5,499	7.8%
打印及交付成本	2,137	3.3%	2,663	3.8%
其他	3,684	5.7%	3,699	5.3%
總計	64,004	100.0%	70,509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降低9.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4.0百萬元。有關降低乃主要由於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和癌症篩查服務檢測量及相應收入降低所致，同時人工、房租、折舊攤銷等成本相對固定，銷售成本下降幅度小於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0.3%及56.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以數字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分部毛利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34,875	42.7%	89,648	53.8%
癌症篩查服務	46,848	57.3%	76,095	45.7%
其他服務	—	—	933	0.5%
總計	81,723	100.0%	166,676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分部毛利率	2021年 分部毛利率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43.3%	66.2%
癌症篩查服務	71.9%	75.7%
其他服務	—	82.5%
總計	56.1%	70.3%

我們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2%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43.3%。有關降低乃由於消費級基因檢測收入大幅減少，人工、房租等固定支出相對固定。與此同時，因政府於2022年要求多輪降低新冠病毒檢測服務的價格導致單價大幅下降，新冠檢測服務毛利降低。

我們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2022年癌症篩查服務收入減少，同時人工、房租等固定成本相對固定。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因為疫情影響，客戶到檢量減少，為了促進客戶到檢，公司大力推廣癌症篩查服務，給予客戶較優惠的檢測價格，導致了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進一步降低。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零，主要是由於公司諮詢服務合同履行完畢，暫無新增諮詢服務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34.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國際市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51.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營銷人員數量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111%，營銷人員人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86.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研發進程增加研發人員數量以及相應的研發投入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同時我們設備租賃業務減少，其對應的折舊計入行政開支，此外我們也確認了受限制單位股份支付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57.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為設備租賃業務減少。

上市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人民幣15.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8.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租賃準則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我們的A輪投資者有權根據2016年A輪融資協議享有贖回權，於若干條件下，該權利將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其A輪投資10%的回報。於2021年6月，剩餘A輪投資者的贖回權被終止，贖回責任的剩餘金額終止確認。

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零。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處於虧損狀態，因此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百萬元。於2021年同期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於2021年同期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79.0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透過撇除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為非現金項目，利息開支入賬以反映我們贖回於2016年在A輪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有條件義務所產生的利息。該贖回責任按贖回責任金額的淨現值計量，並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及產生利息。我們亦加回上市開支和受限制單位股份支付費用，因為該等開支亦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聯。

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淨（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7,618)	79,015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6,125
上市開支	15,516	20,167
受限制單位股份支付費用	4,946	—
經調整淨利潤	2,844	105,30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一直維持全面的庫務政策，當中詳細說明資本使用的特定功能及內部監控措施。該等功能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我們通過使用內部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資金來管理及維持流動性。我們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911)	30,6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62)	(1,71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8,459	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48,986	31,5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96	208,4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749	(8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31	239,0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銷售及營銷人員成本開支加大。同時，研發進程加快，研發人員需求增加，人員成本增加。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多個大中城市持續封控限流，體檢中心門店閉店，本公司回款受到較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持有）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加6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8百萬元。

債務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相應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擁有尚未結清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期剩餘時間內租賃付款的現值）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除租賃負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亦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2.4%，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10.1%增加2.3個百分點。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活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募集資金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56.1%	70.3%
淨利潤／(虧損)率 ⁽²⁾	(12.1%)	33.3%
流動比率 ⁽³⁾	7.6	9.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潤／(虧損)率等於年內利潤／(虧損)除以該年度的收入。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設備及建立自動化實驗室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6	4,15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2	263
總計	5,188	4,422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資產。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01名僱員，其中大多數位於北京。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員工，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了在職培訓外，我們每季度為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級及部門級線上及面對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彼等的技術知識併發展能力及技能。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

我們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我們根據我們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僱員，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7,27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詳見「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2022年6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按每股18港元發行，共發售11,961,800股普通股，其面值總額為215.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53.4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之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結餘的時間表
銷售及營銷	30	46.0	1.6	44.4	於2025年6月30日前
研發	25	38.4	6.3	32.1	於2025年6月30日前
檢測能力及產能	20	30.7	4.0	26.7	於2025年6月30日前
投資及收購	15	23.0	—	23.0	於2025年6月30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10	15.3	—	15.3	於2025年6月30日前
總計	100	153.4	11.9	141.5	

附註：

1) 表格中的數字為概約數字。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約整

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如任何表格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始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於2016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俞博士於醫療行業的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

俞博士於2004年成立美年大健康並擔任其董事至今。

自1998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06年8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2010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7））的董事。

自2015年2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2015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6年1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72612））的董事。

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俞博士擔任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31））的董事。

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俞博士為國家衛生計生委健康促進與教育專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

自2019年1月起為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健康管理研究與培訓專項基金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及自2019年10月起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的會長。

自2022年10月起，俞博士擔任朝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7月，俞博士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俞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琳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女士自2018年1月起開始監管美因北京並於2020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12月起正式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林女士在美因北京任職期間，根據俞博士的指示管理日常業務並做出管理決策。

於2021年3月，彼被推選為美因北京的聯席主席。林女士於2021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1年8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及領導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林女士於生命及健康領域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約21年的豐富經驗。自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林女士擔任哈爾濱美年大健康體檢站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事務管理及總體運營。

自2013年1月起，林女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美年大健康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並為美年大健康的運營及市場表現作出巨大貢獻。林女士具有獨特的前瞻性國際視野及優秀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林女士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宇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黃先生於2017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並分別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戰略規劃及可持續業務發展。黃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5年的工商管理經驗。

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黃先生於拜耳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黃先生擔任北京德易東方轉化醫學研究中心副總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1月5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自2020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自2021年3月18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3月29日起，黃先生擔任天津美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6日起，黃先生擔任北京美因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6月24日起，黃先生擔任上海熒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姜晶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和投資者關係活動。

姜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6月，姜女士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經理。

自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姜女士擔任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部高級經理。

自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心物裂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新賽點體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425））財務總監。

姜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長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於2021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郭女士擁有約21年工商管理經驗。郭女士為世紀長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2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副主席。

自2008年1月起，彼擔任瀋陽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

彼自2015年2月12日起擔任北京歡樂英卓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自2014年8月15日起擔任上海康林仁和家庭醫療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主席。

自2017年12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北京宜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自2020年3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上海海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44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博士擁有約14年的商業管理研究經驗。彼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策略及行為科學教授、副院長、北京大學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芝加哥中心主任。

張影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4））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集百貨連鎖店、連鎖超市及電器連鎖店於一體的百貨店零售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張博士已卸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位。

張博士於2022年6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25））獨立董事；於2022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77））獨立董事。

張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博士進一步於2007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

賈慶豐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先生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賈先生擔任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財務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投資及融資，並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宜。於其履行首席財務官職責時，彼審閱、監督所有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該期間直至2017年4月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的財務披露。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0月25日在新三板上市。

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賈先生擔任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64））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及戰略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隨後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晉升為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主要財務決策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具體而言，彼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該公司包括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財務披露屬全面、完整及準確。

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亦擔任上海晨之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Crazy Maple Studio, Inc.的董事。

自2020年1月1日起，賈先生擔任北京豐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向技術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預算、制定財務計劃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

賈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28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及基金從業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中國併購公會於2016年授予的併購交易員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基於賈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實踐經驗，其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謝丹博士，42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1年的研究經驗。自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彼於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四川大學生物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

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四川大學疾病分子網絡前沿科學中心組學技術與生物信息學實驗室主任。

謝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謝博士於2011年8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生物工程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宇峰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姜晶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李艷女士，37歲，於2017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開發及執行人力資源戰略。彼於202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已有14年以上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於歐迪辦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李女士於北京常客匯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李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揚州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易翔博士，42歲，於2019年7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研發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產品戰略、技術研發及監管審批。易博士於有關分子診斷的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易博士自2008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7））的分子診斷研發部的部門經理。

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易博士擔任北京聖谷同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疾病預測及治療的個性化基因檢測的公司）的儀器和試劑部門的試劑盒研發總監。

易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9月入會第一屆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基因檢測分會，擔任成員。

安霞博士，39歲，於2017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運營平台的部署及整體規劃管理。安博士於多家公司生產部門工作已有8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安博士於北京金冠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轉基因部門總監。

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安博士於中玉金標記（北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子標記部門擔任經理，負責高通量實驗室的運營及管理。

安博士於2013年7月於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植物營養學博士學位。

李琮先生，39歲，於201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信息技術總監，並負責技術平台及信息技術運營的戰略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軟件工程行業已有約16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於文思創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於博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北京新智互連雲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銳互動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自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李先生於歐迪辦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李先生於2019年6月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在業務的各方面維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以確保其業務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強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負責的問責制度。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保達到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繫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因職務或受僱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引領，董事會負責其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時間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組合均衡，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林琳女士（主席）
黃宇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姜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賈慶豐先生
謝丹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各董事履歷詳情內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琳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宇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姜晶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4/4	1/1	1/1
賈慶豐先生	4/4	1/1	1/1
謝丹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且大多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並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本年度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查該保險的保障範圍。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林琳女士及黃宇峰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有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闡明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呈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時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以單獨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獲提呈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且評估結果令人信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信納。

董事會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實行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董事會每年審視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有關機制已有效妥善落實。

該機制披露如下：

- (i) 組成。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
- (ii) 獨立性評核。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嚴格遵循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核標準，並獲授權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 (iii) 董事會決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確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和足夠的投入，使他們能夠履行職責。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會評估及審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v) 檢討本機制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或委派董事委員會）應就本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作每年一次檢討。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當前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

所有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所有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緊接上市前，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

就於上市後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而言，本公司將為其委任安排一次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入職介紹會，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於相關法令、法律、法規及規章項下的職責有適當的了解。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區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研討會講義，已提供予董事供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閱讀有關的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
林琳女士	✓
黃宇峰先生	✓
姜晶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
賈慶豐先生	✓
謝丹博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該等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彼等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慶豐先生及張影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美玲女士。賈慶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的安排，以使本公司的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關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核數服務的展開以及檢討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安排，以使僱員對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影博士及賈慶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美玲女士。張影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設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的透明程序及架構，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事宜及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請參考「僱員福利」章節。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作出。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獲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彼等參與董事委員會）獲取充足報酬。非執行董事獲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而釐定。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琳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影博士及賈慶豐先生。林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設定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一致意見，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採納。

於識別及篩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將候選人推薦予董事會之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候選人標準（如適用）。

由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深明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提升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實現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各級（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常規架構合理，以便有多元化的候選人可供考慮。

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董事會當前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男性：5名董事		41-50歲：6名董事	
女性：3名董事		51-60歲：2名董事	
委任		教育背景	
執行董事：4名董事		商業管理：4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其他：2名董事	
國籍		業務經驗	
中國：8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6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足夠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7.5%	62.5%
高級管理層	50%	50%
其他僱員	56%	44%
僱員總數	56%	44%

董事會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積極甄別有資格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女性。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不同性別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重視培訓不同性別人才，為不同性別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8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通過多種渠道選擇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及
- 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查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本年度，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效力。該等系統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銷售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實施。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方面的風險。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其妥善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制度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審核並確保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本公司繼續完善標準化、系統化的內部監控系統，覆蓋了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我們的信息系統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來識別、評估、監控和控制信息技術風險，以在安全、持續、穩定和合規的環境中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實施了一套財務報告制度，包括以下方面的政策和程序：(i)自下而上的財務報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財務人員須逐級向財務部門經理和首席財務官報告。任何尚未訂明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業務，應及時向首席財務官報告；(ii)自上而下的查詢：集團層面的審計人員可根據工作需要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資料，並就所提供的資料提出問題；及(iii)職責分配：相關財務人員按照職責和權限在會計系統中進行文件核實、審核和記賬。通過該等政策和程序，我們旨在確保財務報告中所報告和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準確和及時。

我們重視內部審計對我們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使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政策、程序和標準營運程序的貫徹執行得到監控，以期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我們的營運。我們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我們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以匿名向內部反腐敗部門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開展反腐倡廉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腐倡廉工作取得實效。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亦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的披露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包括全球發售相關的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和零。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及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伍偉琴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本公司，專注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高級經理。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董事會慣例及事項提供的建議及服務。

執行董事姜晶女士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與伍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艷女士及伍偉琴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相關提議須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提議內所列明的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提議後兩個月內舉行。倘相關提交提議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提議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議人士。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的條文。如欲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或上述請求發送以下地址：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郵箱：ir@megagenomics.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交並寄發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至上述地址，標明「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董事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股東大會應就每一實質上獨立的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如下所示：

(a)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中英文雙語版本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及時提供予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上發佈。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d)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夠就提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彼等不能出席會議，則可以指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在適當或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e)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情況，請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網上持股查詢服務www.tricoris.com，或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2980 1333，或親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公眾櫃檯辦理。

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ir@megagenomics.cn或郵寄至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向董事會發送任何查詢。

(f) 廣播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的廣播。

(g) 其他投資者關係溝通平台

本公司將按需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路演（國內及國際）、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等。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在某財政年度擬派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應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

本報告是美因基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美因基因**」，「**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概述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總結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或稱持份者）的關係，旨在讓持份者瞭解美因基因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並分享對社會責任提出的願景和承諾。

編製依據及匯報原則

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涵蓋報告範圍及內容亦符合《指引》中要求的披露原則。

本公司在編寫ESG報告時以以下四個匯報原則為基礎：

- | | |
|-----|---|
| 重要性 | 本公司的ESG管理方針圍繞被視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重點領域而設計。該等重點領域將在ESG報告「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一節中作介紹。 |
| 量化 |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可計量的格式欄列示作披露，披露關鍵績效時亦會解釋計算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
| 平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 一致性 | 本報告為本公司的首份ESG報告。我們將於後續年度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並提供歷史數據對比。 |

報告時間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實踐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報告範圍的選取原則遵循準則中的財務門檻原則，選取美因基因所有辦公室和實驗室，結合多維度數據指標，綜合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中文繁體版為準。

1 關於美因基因

1.1 公司簡介

美因基因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臺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自2016年成立以來，公司進行了超過16百萬次基因檢測，2022年平均每月進行逾373,000次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累計已進行檢測量計，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平臺；按2020年已進行檢測量計，公司也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臺。

公司已推出數十種檢測服務，涵蓋營養及新陳代謝、癌症風險評估、慢性病易感性、癌症篩查及傳染病診斷等廣泛領域，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預防性醫療需求。憑藉先進的綜合技術平臺體系、市場領先的流程自動化水準，公司的高通量檢測平臺每日可處理50,000個樣本，屬行業內最大能力。同時，公司積極探索基因技術於健康管理、精準醫療及新藥研發方面的潛在應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與中國超過340個城市的逾1,700家醫療保健機構合作。此外，公司與多家電子商務及線上醫療保健平臺建立戰略合作，讓服務延伸至更多地區，讓更多的人通過基因測試，更好地管理健康。

美因基因致力於解鎖基因奧秘，以先進的基因檢測技術和普惠的基因檢測服務為人類的健康保駕護航。

1.2 公司榮譽

獎項類別	獎項級別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獲獎時間
行業綜合類	權威機構級	ZAODX世界腫瘤早篩大會	金篩獎領軍企業	2022年7月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管理

美因基因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於2022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並明確相關職責。

ESG委員會由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經董事會委任組成，其主要的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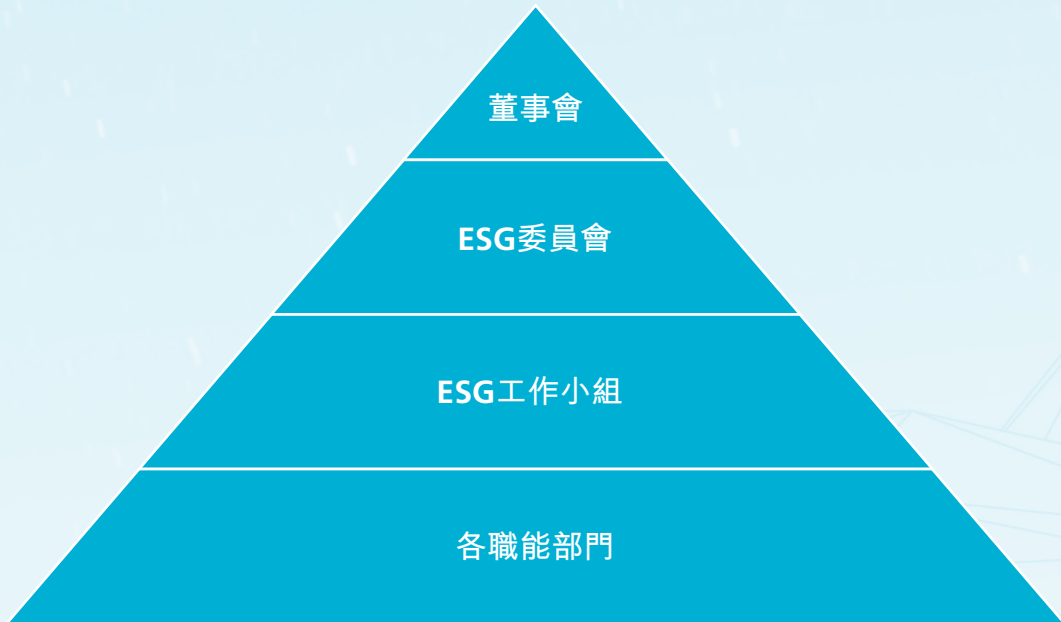
- 制定並檢視ESG相關策略及管理方法；
- 監管ESG議題及相關的風險；
- 定期與其他的委員會進行溝通，以確保相關委員會了解影響公司的最新ESG事宜；
- 定期與ESG工作小組進行溝通協調ESG相關工作的開展，及；
- 定期批准和檢視目標及主要舉措。

ESG工作小組由不同職能部門的基層人員組成。其主要的職責如下：

- 制訂及實施ESG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監察及追蹤既定目標進度及舉措，及；
- 向ESG委員會提供反饋。

董事會通過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掌握本公司ESG的相關資料，通過參與ESG委員會的討論以履行與ESG相關的職責，包括制定環境、社會、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如ESG事宜的重要性評估、優次的排列、及對重要的環境、社會、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包括風險管理）及其過程，按環境、社會、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等等。

鑑於本報告是本公司首份以聯交所為準則的ESG報告，因此於本年未有充分數據以供本公司作有效分析及設定目標，同時在本年度亦因此未能按準則規定就設定好的目標作檢討。本公司繼續努力完善管治監察體系，待數據搜集充足後本公司將會設定基準年及相關ESG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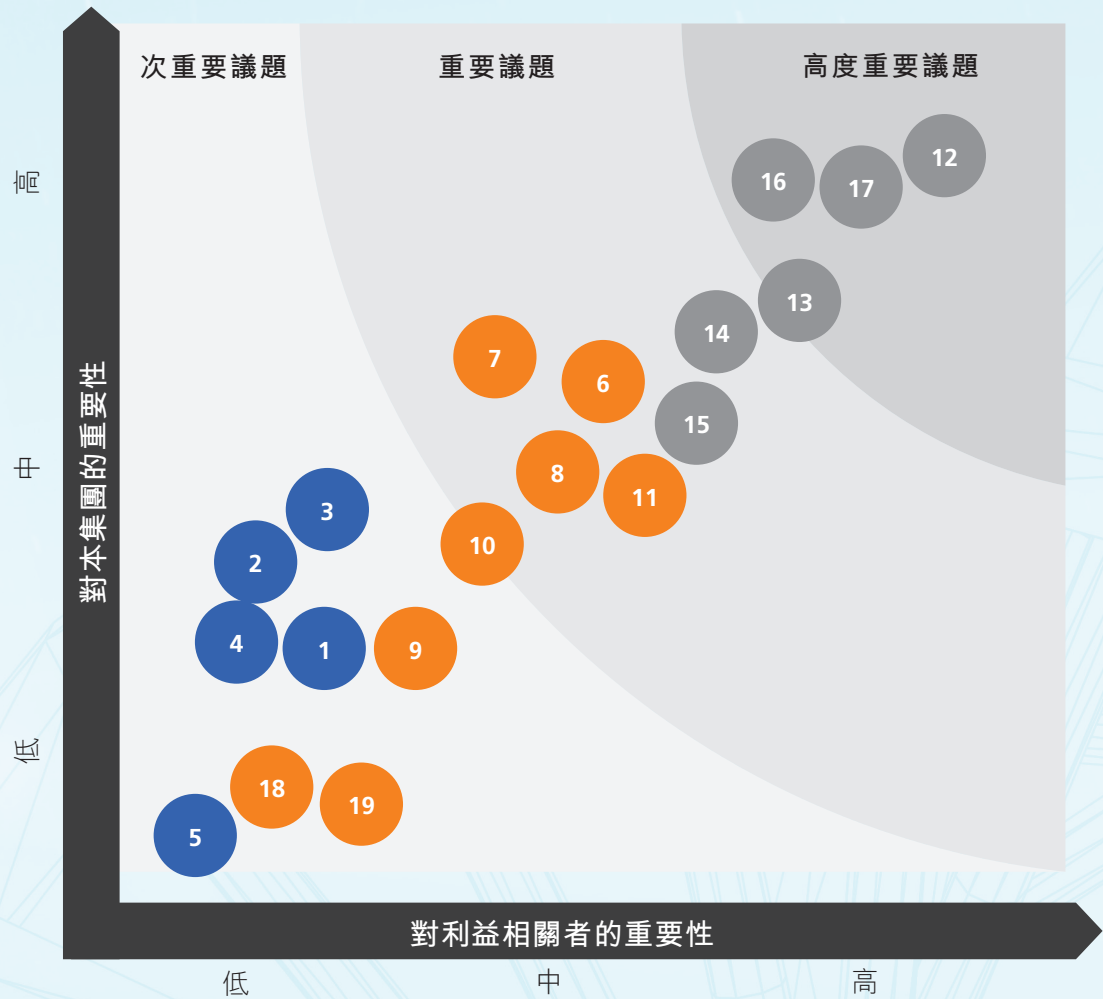
1.4 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

美因基因努力通過建設性的溝通方式接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的意見，積極聽取意見以保障彼此的權益，以此確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的關係。我們安排公司各個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其職能上檢討公司的運作情況，識別ESG相關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性／相關性。

持份者組別、期望及與本公司的典型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主要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合規運營 投資回報 保護股東權益 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反腐倡廉	股東大會 企業年報、公告等公開信息 電話／電子郵件查詢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 投資者會議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客戶	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優質高效服務 保護客戶隱私 提供專業檢測服務	熱線電話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網上服務平臺
員工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和機遇 安全工作環境 職業培訓 人文關懷	工作考評 員工活動 培訓、研討會 僱員調研
供應商	誠信互惠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評估制度 實地考察 供應商會議
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促進經濟發展 推動基因科技事業發展	合規報告 對諮詢的書面回應 社區活動參與
社會公眾	就業機會 有效利用資源 支持社會發展 減少污染物排放 生態環境	開展公益活動 參與研討會／講座／工作會議 環保活動

我們通過不同渠道與不同類別的利益相關方溝通，瞭解他們對公司的意見和期望，建立長遠及互信的關係，從而釐定本報告應涵蓋的範疇。同時，借助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美因基因能及時瞭解持份者對公司的看法和要求，我們安排本公司各個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其職能範圍內檢討本公司的運作情況，鑒別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事宜，再經董事會及管理層仔細分析，並評估該等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對我們公司的重要性及相關性後，得到以下重要性評估結果。



環境

1. 能源使用
2. 水資源使用
3. 廢棄物管理
4. 溫室氣體排放
5. 氣候變化

員工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7. 職業發展與機遇
8. 員工福利
9. 童工及強制勞工
10. 吸納及挽留人才
11. 僱員培訓

業務

12. 合規經營
13. 供應鏈管理
14. 投訴處理
15. 反貪污
16. 知識產權
17. 客戶資料保障

社區

18. 社區貢獻
19. 公益投入

基於此等結果，本公司會不斷改善其ESG的表現，以切合持份者的期望及應對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從而制訂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報告期間，我們在ESG報告指引中所界定且被認為與本公司的運作相關並且具有重大意義的工作細節和關鍵績效指標，將在以下四個主題領域中作介紹——「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員工」「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社區」，與我們業務發展相結合，達致可持續發展運營。

2 我們的環境

2.1 排放物及廢棄物

2.1.1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年度，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2022年	
		排放量 ^(註1)	密度 ^(註2)
範圍一			
直接排放	• 製冷劑	214.75	0.71
範圍二			
能源使用間接排放	• 電力消耗	1,339.38	4.45
總計		1,554.13	5.16

註1： 二氧化碳當量(噸)是一個以每噸二氧化碳所產生的溫室效應為基礎的量度單位，以量度及比較不同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等排放所產生的溫室效應。排放量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註2： 密度按總排放量除以本年度平均員工數計算。密度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數。

本年度，公司無自有車輛，亦未使用天然氣，故未產生因自有車輛之無鉛汽油、柴油消耗及天然氣消耗帶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另外，我們實驗室產生的廢氣經處理後達標排放，而且殘餘無組織逸出的粉塵無法準確統計，故上表中未予包含。

對於公司實驗室在運營中產生的廢氣，主要指我們使用酒精對實驗區域進行消毒，在此過程中揮發的有機廢氣(以非甲烷總烴計)。根據《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1/501-2017中對非甲烷總烴濃度要求，我們的實驗室內部是密閉新風的環境，廢氣由廢氣收集系統收集，而後經設置的玻璃纖維濾紙以及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達標後實現排放。經協力廠商環評公司評估，我們允許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II時段為50mg/m³。經第三方環境監測公司監測資料表明，公司在2022年度廢氣監測資料最高濃度為2.56mg/m³，排放量遠低於國家排放標準，廢氣控制符合目標要求。我們會根據實驗情況穩定現有指標，同時盡量降低排放量。

本公司所耗用的能源以外購電力為主，故對環境影響主要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範圍二間接碳排放為1,339.38噸。

2.1.2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有害／無害	2022年	
		產生量 ^(註3)	密度 ^(註4)
感染性醫療廢棄物	有害	70.86	0.24

註3：產生量單位：噸。

註4：密度按總排放量除以本年度平均員工數計算，密度單位：噸／員工數。

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日常運營中產生的醫療廢棄物。在報告期內，我公司共產生70.86噸醫療廢棄物，密度為0.24噸／員工。

為加強醫療廢棄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傳播，保護環境，保障人員健康，在遵守《傳染病防治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等文件要求的基礎上，結合實驗室的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SOP-016-SYGL-2.0實驗室醫療廢棄物管理規程》。文件規範了EHS工程師、實驗員的職責，以及實驗室所有醫療廢棄物的管理流程，旨在切實做好醫療廢物收集、包裝、無害化處理、暫存、交接和轉運等工作。

無害廢棄物目前由物業統一進行垃圾分類後處理，因影響小、數量較少故未作統計。

2.2 能源和資源使用

本公司一貫重視節約能源，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保護環境並提高經營效率。

本年度的能源耗用情況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2022年	
		消耗量	密度 ^(註5)
電力	兆瓦時	1,514.62	5.03

註5：密度按總耗用量除以本年度平均員工數計算。密度單位：兆瓦時／員工數。

	單位	2022年	
		總耗水量	密度 ^(註6)
總耗水量	噸	234	
密度 ^(註6)	噸／員工數		0.78

註6：密度按總耗用量除以本年度平均員工數計算。

本公司運營過程所耗用的能源以電力為主。本年度電力的消耗量為1,514.62兆瓦時，密度為5.03兆瓦時／員工。主要耗能設備是實驗室新風系統，該設備2022年處於全年開啟狀態，具備變頻功能，可使設備不產生過度消耗，如：冬季實驗室溫度設定為18℃-25℃，新風系統啟動後達到溫度範圍後會停機，節省能耗；且維保供應商會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保證設備各項功能正常使用。

在用水方面，公司業務性質決定了整體用水量較少。我們在生產實驗中使用純水儀制水，清潔消毒使用一般水資源。本年度總耗水量為234噸，密度為0.78噸／員工。在此基礎上，我們積極呼籲全員節約用水，並不斷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同時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標準管理，內部考核標準低於國家標準限值。

廢水和污水方面，主要包括我們實驗室檢測過程中產生的鹽水及洗手廢水。我們實驗室設置有污水處理系統，並實行每天巡查、每月由第三方監測的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污水處理設施所排放的污水，確保污水按照相關國家或地方環境標準控制。同時，我們的污水處理接受外部監管機構的監督，由國家城市排水監測網北京監測站進行水質檢測，環保局和市衛監會定期就檢測情況進行檢查。對於辦公室用水及基礎衛生用水，經預處理之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收集的污水達到中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三級排放標準。另外，我們在公司內部已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設立主任、執行主任、副主任和委員，負責定期巡查和監測工作；並在本年度完成對現有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進一步提升了污水處理能力。

包裝材料方面，除少量試劑盒外，本集團的運營基本上不涉及到包裝物的使用。考慮到對環境的影響十分微小，本集團未有收集相關數據。如未來本集團的運營涉及到大量的包裝物使用時，本集團將收集詳細資料予以披露。

公司將繼續合理安排實驗室工作時間，並在員工中加強節能減排宣傳，減少多餘的電力、水資源耗用，並持續在營運中尋找可行的減少包裝物用量的機會。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乃重要的企業責任，並將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提高檢測效率，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屬於醫療特檢服務行業，在日常運營中，會產生醫療廢棄物。根據規定我們制定了醫療廢物處置流程圖、醫療廢物分類要求、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醫療廢物暫存間管理制度以及有害廢棄物目標及處理措施。我們嚴格遵守《生物安全管理條例》《醫療廢物分類要求》《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醫療廢物專用包裝物》《容器標準和警示標識規定》《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等一系列相關規定。

我們檢測服務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體廢棄物、廢水及氣體排放。有害醫療廢棄物處理有規範的管理流程，確保經無害化處理後再存放、轉運，無害廢棄物統一由大廈物業分類後處理。廢水方面，根據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檢測報告的結果，我們實驗室廢水的pH值介乎6至9，廢水的化學需氧量(COD)不超過500毫克／升，符合相關國家環境標準。氣體排放方面，我們嚴格遵循《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1/501-2017中對非甲烷總烴濃度要求，實驗室內部皆設計為密閉新風的環境，同時我們已對現有新風通風系統進行改造，在原有系統中增加活性炭淨化裝置，確保廢氣處理達標後再排放。處理後排放的廢氣濃度遠低於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廢氣控制符合目標要求，未有對環境、自然資源及自然生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通過監察醫療廢物處置、使用、儲存、加工及處置，密切監察廢氣排放，定期密切監察及控制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污水等相關措施，實施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包括廢棄物及資源的再回收、妥善處理、有效利用等，其旨在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以及提高本公司整體效益。

2.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面對的挑戰，影響著每一個人的生活。2015年，幾乎所有國家均採納一份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國際協定——《巴黎協定》，同意大幅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以期將本世紀全球升溫限制在1.5攝氏度以內。此協定強調了氣候相關情況的迫切性。

我國2020年在聯合國大會上明確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近年來，美因基因也積極參與到碳減排計劃，主動順應全球綠色低碳發展潮流，積極佈局碳中和格局。

我們可能面臨因極端天氣狀況而產生的氣候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可能因檢測服務中斷導致的收入虧損以及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及機器的額外開支而蒙受重大損失，視乎颱風及洪水等自然災害的性質而定。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的損失及對僱員安全及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碳排放政策以及其他環保政策及法規，並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環境保護措施

公司積極回應節能減排、低碳生活的號召，加強用水用電管理，減少資源浪費，切實降低能耗，倡議員工做到「節約用電」、「節約用水」，具體要求如下：

1. 辦公室電源有對應的負責部門進行管理；做到人走關燈，關閉飲用水電源等；合理使用電力，杜絕「長明燈」現象，不使用的電腦／投影儀等辦公設備保持關閉狀態，減少待機能耗；
2. 合理使用空調，夏天設定溫度不低於26度；下班時關閉所有空調設備；
3. 公共區域的用電源設備誰申請誰負責，如會議室空調、電燈等，使用完後要及時關閉一切電源；
4. 公司員工要建立節約用水的意識，發現水龍頭、水管、馬桶等有漏水現象，應立即向行政部報告。水龍頭要隨用即關，杜絕長流水現象；
5. 對辦公室內產生的垃圾進行分類，可回收利用的進行回收；
6. 節約使用紙張耗材
 - 1) 優先使用電子文檔，引導無紙化辦公；
 - 2) 使用雙面打印；對能使用二次紙列印的材料優先使用二次紙張；
 - 3) 優先使用黑白打印，減少彩色打印；
 - 4) 節約申領辦公用品，對各部門要求重複利用紙袋、文件袋等紙用品；打印紙按部門申領控制額度，公共打印機不放置打印紙，有打印需求的自帶紙張；
7. 員工出差的環保控制
 - 1) 引導員工低碳出行，節約差旅途中的用水、用電，採用無紙化登機／電子發票，按需用餐不增加無謂的浪費；
 - 2) 採用公共交通，減少使用個人汽車出行。

3 我們的員工

3.1 僱傭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切實保障僱員合法權益，公平對待不同民族、種族、年齡、性別的員工，嚴禁用工歧視。同時，公司不斷提升僱員福利，增強僱員歸屬感。

我們員工錄用以「公開招聘、擇優錄用」為原則，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線上渠道招聘員工。本公司每一個工作崗位均招聘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質和與該崗位匹配的勝任素質的員工，「德才兼備」是公司確定人才的標準。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94條規定：「用人單位非法招用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為避免使用童工的情況發生，公司在招聘條件中列明應聘人員須年滿18周歲，招聘過程中先要求應聘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保證其符合最低工作年齡要求。當新員工入職時，人力資源部會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和要求員工在辦理正式僱傭手續時出示身份證、學歷證明、與前公司已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和個人照片等文件，並通過背調瞭解員工基本情況，以確保員工身份真實有效，杜絕違規僱傭情況發生。

報告年度，我們組織了以下活動，旨在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幸福感：

1. 我們在不同的節假日向員工提供各種禮品共慶佳節；
2. 公司向全體員工提供免費體檢，免費午餐；
3. 公司每季度組織各部門員工進行團隊建設，提升凝聚力；
4. 公司向符合要求的員工提供不同等級的線上課程、外部培訓等提高大家的專業能力；
5. 公司第一時間響應國家號召，在2022年政策頒佈的第一時間向符合要求的女員工提供育兒假；
6. 公司向老員工發送周年祝福信息，感謝員工在職期間的付出；
7. 定期組織外地銷售統一來北京進行培訓參觀，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8. 定期組織年度述職，表彰優秀員工，給予員工積極正面的回饋；
9.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及黨支部組織的活動，如「勞動和諧杯」知識競賽，「健康生活，快樂拔河」比賽；「兩新」黨組織黨建知識有獎答題等活動，將員工跟公司，員工跟社區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3.1.1 我們的勞動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01名僱員，所有僱員為全職。僱員結構按性別、年齡和級別分類如下表所示：

類別	2022年
在職僱員性別結構人數及百分比：	
男	133(44.19%)
女	168(55.81%)
在職僱員年齡結構人數及百分比：	
30歲以下	94(31.23%)
31-40歲	165(54.82%)
41-50歲	41(13.62%)
50歲以上	1(0.33%)
在職僱員職級人數及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6(1.99%)
中級管理層	61(20.27%)
其他職員	234(77.74%)
在職僱員按地區劃分人數及百分比：	
北京	299(99.34%)
上海	2(0.66%)

3.1.2 員工流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失比率^(註7)約45%。本年度，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銷售政策，加大了对員工的考核頻次。我們將在後續運營中通過系統性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增強員工的歸屬感，進而提高團隊穩定性。

本年度流失的員工均在北京辦公點，按性別和年齡分類如下表所示：

類別	2022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註8)	
男	52%
女	48%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註8)	
30歲以下	29%
31-40歲	52%
41-50歲	18%
50歲以上	1%

註7：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度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註8：該類僱員人數除以年度該類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3.2 健康與安全

美因基因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工傷認定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編製有《環境管理制度》、《實驗室員工健康管理制度》、《實驗室個人防護規範管理規定》、《實驗室防火安全制度》及《實驗清潔消毒管理制度》等管理規定，確保公司的安全工作環境符合國家法規。另外公司還設置有EHS工程師及EHS專員崗位，專人專崗，定期對公司安全環境管理情況進行檢查，並對安全相關的各項規定進行培訓。

於報告年度，公司共組織進行了33場涉及安全的相關培訓，包括消防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個人防護培訓、應急演練、院感防控等，全面提升員工安全防範意識。

通過構築安全管理體系，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對員工進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公司更能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面對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公司通過採取可靠的防護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過往三年無因工傷亡的事件，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3.2.1 工作場所安全

公司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了確保公司人、財、物安全，公司在職員工均有義務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規定：

1. 做好日常安全檢查，下班時行政部門會針對門窗、空調、公共區域設備電源，安全門等進行檢查關閉，如有加班員工後續需要開啟，下班時請務必關閉；
2. 公司安全，人人有責，安全門必須處於關閉狀態，衛生間處玻璃門，必須隨手關閉，避免外來人員進入公司內部；
3. 安全出口、移動門及衛生間處玻璃門必須隨手關閉；
4. 相關部門需加強對易燃易爆物品、供電輸電等重要設備的維護，如出現警情（火警，水災等）不要驚慌，及時上報，在安全情況下，聽從領導指揮安排積極實施搶救。如警情嚴重，應及時有序疏散，保證人身安全。

為確保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符合及遵守相關健康安全法律規定的標準，公司根據各項國家行業標準實施內部政策。為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本年度公司積極舉辦消防安全培訓、個人防護培訓等，全面普及安全防範措施，倡導全體員工共同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個人安全。

本年度，公司的營運無發生死亡事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並未因任何違反中國健康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對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制裁、處罰、罰款或懲罰；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應付僱員賠償的重大申訴。

3.2.2 員工身心健康

公司為員工安排年度體檢、組織各類型的員工活動，並專門組織員工心理健康培訓等，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有親和力的職場環境，平衡工作與生活，提升員工幸福感。

為確保員工擁有強健的身體體魄及良好的精神狀態，本公司會舉辦職工運動會，組織各類趣味運動、小型比賽等，帶來多元化的體驗，旨在宣導員工保持鍛煉身體的熱情，體驗健康運動的樂趣。

3.2.3 勇戰疫情

鑒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COVID-19疫情肆虐爆發階段，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營運，公司向全體員工發放口罩等物資，並要求員工採取居家辦公的形式，在保護個人健康的情況下工作。公司積極防控疫情，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公司充分準備各類防護物資；
2. 建立抗疫應急處置方案，以便應對各種緊急情況；
3. 向全體員工定期更新有關疫情的最新防護要求、政府的相關通知，宣導非必要不離京；
4. 公司內部張貼防疫宣傳語、重點區域公示消毒記錄表；
5. 每天收集員工健康安全信息；
6. 定期組織全天員工進行核酸檢測，確保員工安全；宣導員工接種新冠疫苗，提高員工免疫能力；
7. 外來人員前臺登記檢查健康寶並進行掃碼，流調；
8. 辦公區內一小時消毒一次，每天至少4次進行通風換氣；
9. 疫情嚴重時安排員工居家辦公，減少人員聚集。

10. 恢復正常通勤辦公後，公司依舊採取辦公場所每日定點消毒，發放員工免水洗手消毒凝膠、N95口罩等防疫物資、防疫小貼士等措施保障員工安全。

3.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深信，僱員是公司的寶貴資產。我們以「對每個人百分之百的尊重，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發展空間，鼓勵奉獻，宣導團隊合作精神」為公司人才觀，重視人才，並樂於通過培訓、導師製等方式對人才進行評估和發展，為骨幹員工提供快速學習發展通道。

公司制定了《員工手冊》，其中包含人才發展計劃方面的詳細描述。本公司設立了培訓機制，旨在建立屬於員工自己學習成長的平臺，打造NO.1的搖籃。內容涵蓋崗前培訓、職業培訓、技術培訓等，促進員工綜合技能素質的不斷提升，確保企業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轉。培訓成績與記錄納入員工轉正晉升考核當中。

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員工，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為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除了在職培訓外，我們每季度為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級及部門級線上及面對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彼等的技術知識並發展能力及技能。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我們與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包含不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在受僱期間及之後有效。

員工培訓

本公司於2022年度組織的培訓課程涵蓋新員工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溝通談判技巧、產品品質、工藝技能、生產安全等多個方面，所有員工均接受過培訓，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約9.25小時^(註9)。另外，在報告年度，公司安排了針對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培訓，採取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培訓方式，重申了公司對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的零容忍態度，同時加強了員工的反貪污意識。

報告期內，共組織常規培訓時數2,783小時，參與培訓僱員數共計2,015人次；按僱員性別及職級分類的培訓情況如下：

類別	2022年			每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 時數 ^(註11)
	受訓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註10)	總受訓時數 (小時)	
按僱員性別分類				
男性	176	49%	885	6.65
女性	186	51%	1,898	11.3
按僱員職級分類				
高級管理僱員	6	2%	60	10
中級管理僱員	61	17%	805	13.2
其他僱員	295	81%	1,919	6.5

註9： 僱員總受訓時數除以年底僱員人數計算。

註10： 該類僱員受訓人數除以總受訓僱員人數計算。

註11： 該類僱員受訓時數除以年度該類僱員人數計算。

3.4 勞工準則

本公司於招聘期間向應聘人員提供所招聘崗位的相關信息，包括工作職責、工作環境、工作地點、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安全狀況、勞動薪酬等。

本公司於《勞動合同》內列明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求職者所提供資料（履歷、身份證、證書）的真實性。求職者在簽訂勞動合同時需要出示有效的身份證原件，而勞動合同及其他相關入職文件亦需要當場簽署不能代簽，以避免本公司招聘及僱傭非法勞工、童工，或簽訂違反對方面真實意願的勞動合同。

本公司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在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帶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對於公司安排的加班，公司將給予僱員一定的交通補助、倒休或者加班工資，具體標準由人力資源部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嚴禁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例法規，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4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法規，審慎經營業務。通過精益的經營管理和規範的公司治理，我們加強內部監控，基於生命科學領域的最新研究結果，致力為客戶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維護本公司和客戶的合法權益。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對我們的業務成敗尤其重要。我們在該等方面的工作在以下段落中詳細介紹。

4.1 供應鏈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有交易的活躍供應商共有127家，主要採購的產品是檢測試劑盒、樣品保存管、核酸提取試劑、拭子保存液等。成品均來自國內的合格供應商，主要地點分佈在北京、上海。

以下是所有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數目：

地區	北京	上海	杭州	深圳	蘇州	長沙	其他
數目(家)	60	17	5	5	5	4	31

公司製訂了《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所有供應商所在區域要遵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對選定的供應商再進一步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互利互惠的條件。

公司對供應商定期進行評價，針對品質水準、交貨潛力，價格水準、技術潛力、售後服務等綜合考量。另外，公司對到貨產品會隨時抽查，進行品質檢測，不間斷進行市場比價等，在嚴格把控產品的品質標準的基礎上，實現公司效益最大化。

揀選供應商時，為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相關資料，通過對資料的收集、整合和審查，以決定是否選取該供應商，對於不符合條件的供應商給予否決。

供應鏈風險的誘發因素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災害、流行病、以及可以人為控制的因素，如業務終止、產品品質和供應、市場需求變化、政治事件、信息安全、知識產權保護和合規性等。針對上述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業務現狀及流程分析、風險的衡量和評估，及風險應對計劃的制定和實施。

4.2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安全性及可靠性，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國際及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醫學實驗室品質和能力認可準則》(ISO15189:2012)、《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第35號令))、《2016醫療器械使用品質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18號))、《2021醫學實驗室品質和能力認可準則的應用要求》。

另外，公司還製訂了《服務協議評審程序》、《外部服務與供應管理程序》、《試劑和耗材管理程序》、《質量監督管理程序》、《不良事件報告程序》等程序性文件，嚴格規範產品相關生產、存儲、交付的流程。通過多樣化的產品檢驗措施及規範的檢驗結果報告流程，切實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

公司於本年度內有沒有違反對以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受到處罰。同時，因公司業務性質，我們未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產品。

4.2.1 品質控制

質量是生命。美因基因明白，產品質量是立足行業的基石，決定企業在客戶心中的口碑、份量，也是企業能夠獲得長遠發展的根本。美因基因堅守卓越的品質理念，構建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在符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的基礎下，更獲得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ISO15189：2012的認可證書。

為加強對檢驗結果報告過程的控制，保證報告質量，確保給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我們特製定了《結果報告程序》。流程包含：a) 審核客戶基本資料、檢驗標本、錄入結果；b) 覆核檢驗結果；c) 發佈報告結果；及d) 跟進報告結果的諮詢和說明。

21世紀的今天，各行業產品、技術更替迅速，發展速度是衡量企業在行業內地位的標桿，決定企業是否緊跟時代的步伐；同時，作為醫療行業的一員，一份檢驗報告的及時發出有時關乎病人的健康甚至生命、能否及時響應醫生病人的需求，是凸顯企業信仰的標誌。

4.2.2 投訴處理

本公司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來處理來自客戶的投訴。我們製訂了《基因投訴處理流程》、《HPV投訴處理流程》、《新冠項目投訴處理流程》及《基因投訴處理流程》等，公司嚴格按照流程進行管理客戶的投訴。

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客戶可通過電話方面諮詢和在線信息溝通方式提交意見。報告年度，我們共檢測樣本量447萬例，收到投訴37例，客訴比例極低。我們內部對400熱線及售後部員工均有培訓投訴流程方案，當接到投訴時，員工將完整記錄客戶反饋，對客戶投訴的內容進行分析評審，致力於為客戶妥善解決問題，達到更好的服務。

公司定期回顧和評審客戶投訴情況，對客戶投訴進行分級分類分析，並就重點問題著重分析。信息拆分，共性問題改革，個性問題個別解決；對於投訴信息應當及時予以了解和解決，及時溝通，確定產生問題的關鍵環節及其直接負責人，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確保以最快的速度解決問題；及時總結，事後對問題進行梳理，在群內及時進行通知，並定期進行線上會議總結討論遇到的問題，給其他區域予以提示作用；積極反饋和解決異常，及時打消客戶的疑慮。與實驗室相關的定期安排實驗室專業人士培訓；收集市場意見及客戶反饋，及時更新市場推廣策略，根據投訴內容第一時間和合作夥伴反思問題，並改進和升級項目。

對於減少投訴，一方面質量部有嚴格質量管理要求，並會定期進行檢查與核驗，另一方面在服務的同時，與顧客建立良好信任基礎之上，保持緊密溝通，避免誤會與理解不對等造成的狀況。對於投訴信息，找出問題關鍵點及產生的關鍵因素，從源頭考慮優化流程，對於產品本身及技術方面不可避免的劣勢，需要誠實表述，不欺瞞詐騙，在雙方達成一致共識的基礎上，雙方都能降低失誤率。

4.3 數據及隱私保護

我們了解消費者隱私的重要性，並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經證實的行業安全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消費者的數據及個人信息。在我們提供服務之前，我們會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隱私政策及用戶協議，以供彼等審閱並徵求同意。該等文件亦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提供，以確保公眾可隨時查閱。

為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下的監管規定，如個人信息的收集，我們的隱私政策於以下範疇提供事先通知及相關披露：(i)我們收集的資料類型包括姓名、性別、年齡、手機號碼及身份證號碼；(ii)我們如何使用向消費者收集的資料，例如關於姓名、性別及年齡的信息將用作檢測報告的身份信息，手機號碼將用於向消費者遞交電子檢測報告，若干檢測服務（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要求消費者提供身份證號碼以供向政府報告；(iii)消費者如何管理彼等的個人信息；(iv)我們信息存儲的位置及期限；(v)我們為確保資料安全而採取的措施；及(vi)保護未成年人。

此外，我們採用內部協議來規管與消費者樣本及數據相關的機密性及隱私事宜。樣本採集／數據收集、檢測程序、數據存儲及數據訪問均有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信息系統美因綜合管理系統按業務流程及功能分為多個子系統，如(i)報告查看預約；(ii)樣本管理及(iii)實驗室管理等不同的子系統。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消費者數據，並嚴格限制可訪問個人數據的人士。我們實施去標識化及其他措施，以確保隱私及安全。例如，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採納一套管理規則及程序（包括美因數據安全管理規定、系統應急措施、變更管理程序及運維管理程序）。

我們亦成立數據治理委員會，以監督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事宜，並成立信息安全小組，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為確保數據安全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數據管理能力，我們要求僱員在處理消費者數據及其他重要數據時遵守多項數據管理政策及規則。有關政策及規則包括：(i)除非法律容許或與個人資料擁有者協定，否則只會使用最少的個人資料；(ii)禁止僱員向外部人士披露消費者的任何個人資料；(iii)當僱員離開本公司時，僱員須遵守我們的交接程序並立即歸還我們的財產及文件，尤其是包含個人數據的財產及文件；(iv)與第三方合作時，須進行資格審查及盡職調查以確保數據安全，倘第三方要求查閱個人數據，則須遵守嚴格的審批程序；(v)僱員若懷疑或知悉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數據安全的事件，須立即報告該等事件；及(vi)我們的數據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我們數據管理情況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保護僱員的個人數據。當僱員加入我們時，人力資源部通常會收集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個人地址。人力資源部的薪酬及福利團隊負責管理該等資料，該等資料不可供人力資源部以外的任何其他部門或人員查閱。此外，上述數據管理政策亦適用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

為遵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下的監管規定，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已經獲得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三級）備案證明。我們定期開展數據安全培訓及安全評估，以增強僱員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意識。

4.4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日後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3項發明專利及2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註冊了38項軟件版權及58項商標。我們計劃為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提交更多的發明專利申請，包括各種癌症標誌物、甲基化多重PCR建庫測序技術及miRNA多重qRT-PCR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自擁有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其僱傭合約項下的保密義務；我們並無遭受、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4.5 反腐倡廉

本公司一貫恪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錢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公司致力於以誠信和符合商業道德的方式開展一切業務，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腐敗法律法規、政策制度和嚴格的商業道德標準，不斷規範生產經營活動，不斷加強內部治理和內部監控，不斷完善對員工在反賄賂腐敗領域的行為指引。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反賄賂腐敗基本政策。同時全體員工入職時皆會簽訂一份《反不正當競爭與反商業賄賂協定》。

公司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賄賂腐敗行為，包括任何通過協力廠商實施的賄賂腐敗。公司對任何違反適用的反賄賂腐敗法律法規和本政策以及公司反賄賂腐敗政策制度體系有關規定的行為零容忍。公司鼓勵員工儘早對賄賂腐敗方面的任何問題、意見建議或不合規問題線索進行回饋。如他人向員工行賄、要求員工行賄、要求員工配合實施其他舞弊欺詐行為的，或員工知悉或認為可能有任何賄賂腐敗或任何其他違反反賄賂腐敗政策的行為等等。因違反行為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追究其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公司將向司法機關移送犯罪線索。

在反腐倡廉建設方面，公司從環境著手以預防為前提，建立了合理的組織架構，從價值觀層面進行正確引導，倡導誠信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在報告年度，舉辦了反貪污賄賂、腐敗培訓，培訓旨在向員工解釋反貪污賄賂、反腐敗及提供相關的預防方案，在公司內推行誠信管理，提高員工的廉潔意識、道德操守。

於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生因貪污腐敗而出現的案例。

5 我們的社區

社區投資

美因基因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作為社會的一份子，積極履行扶持社會發展，關注社會變化的義務。因疫情反復影響，公司在本年度開展活動受到一定限制。本公司通過關愛員工行動、抗疫社區參與等活動來貫徹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戰略發展。我們將繼續開拓多元化的貢獻方式，實現與社區共同健康發展和諧道路，為公益事業貢獻力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6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頁至第18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第19頁至第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727	237,185	(38.6%)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80,557	135,469	(40.5%)
癌症篩查服務	65,170	100,585	(35.2%)
其他服務	—	1,131	(100.0%)
毛利	81,723	166,676	(51.0%)
毛利率	56.1%	70.3%	(14.2個百分點)
經調整淨利潤 ⁽¹⁾	2,844	105,307	(97.3%)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2.0%	44.4%	(42.4個百分點)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受限制單位股份支付費用和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2) 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45.7百萬元，相較於2021年同期人民幣237.2百萬元降低人民幣91.5百萬元，降幅為38.6%。其中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和癌症篩查服務同比收入下降，乃由於2022年全國多地區、持續性、長時間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大中城市持續封控限流，客戶到檢受限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於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綜合毛利為人民幣81.7百萬元，同比下降51.0%，乃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人工、房租等固定支出相對固定，毛利降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毛利率為56.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為71.9%，同比下降3.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2022年推廣並普及癌症篩查服務，公司調整價格策略。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毛利率為43.3%，同比降低22.9個百分點，乃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人工、房租等固定支出相對固定，毛利減少，毛利率降低。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並採購各種原材料（主要為試劑耗材），用於我們的檢測服務。我們於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和行業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在與新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之前，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接納流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4%，及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時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供應商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通過向體檢中心及醫院提供檢測服務產生。

我們受惠於高水平的客戶忠誠度，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產生收入人民幣96.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66.1%，且最大客戶產生收入人民幣82.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6.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於報告期內，除美年大健康及其子公司；北京美年美燦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美年美燦」）；及北京美年美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美年美合」）外，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除美年大健康及其子公司及俞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及其子公司	82,057	56.3%
美年美燦(i)	7,478	5.1%
客戶A	4,436	3.0%
美年美合(ii)	1,237	0.8%
客戶B	1,122	0.8%
總計	96,330	66.1%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俞博士透過其於研計（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70%所有權權益擁有美年美燦的少數權益，而研計（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美年美燦的42.85%股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俞博士透過其於研計（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70%所有權權益擁有美年美合的少數權益，而研計（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美年美合的38.09%股權。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工資及花紅。我們根據資格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亦可獲得福利待遇，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份激勵，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為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牌照、監管批准及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違背中國（即本集團擁有商業實體及業務之處）相關法律法規，且本集團於中國相關機構獲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對我們基因檢測服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推廣服務的能力、持續開發創新服務的技術能力、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檢測及技術因缺陷或錯誤而導致的負面輿論的影響等方面。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重大影響，未來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疫情、流行病爆發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源於關聯方，其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與我們有關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持續來源於該等關聯方。我們或將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與有關關聯方的潛在衝突。
- 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線以提供創新的檢測服務及產品，或無法及時研發及商業化新型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或根本無法擴展、研發及商業化，這或會損害我們的發展機遇及前景。

- 倘我們無法維持、擴展或多樣化客戶群，或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均或會牽涉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巨額成本或分散資源的情況。
- 醫療器械、試劑及醫療耗材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 我們可能因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缺少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嚴格規管，面臨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有關的不確定性的風險。
- 倘若我們無法為新服務及產品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商業化。
- 倘若我們的實驗室未能符合適用的許可要求，或被損壞或無法營運，我們執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 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合併實體的權益。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後續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生的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4至2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386.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9百萬元）。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捐款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7,27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其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b) 參與者範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中受僱或任職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向我們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委聘為我們提供服務或諮詢服務的顧問）；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c) 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之後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期限為9年6個月。

(d) 股份最高數目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7,272,000股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放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1.4%。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27,272,000股股份，占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100%。

(e) 個人上限及行使期

受限於上市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規定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或行使期。

(f)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

- (1) 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 (2) 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
- (3) 授出餘下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的釐定基礎

選定參與者為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本年度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授予董事及僱員27,27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每股9.9港元，授出價格乃參考2022年12月29日的股份授出日期收市價10.5港元而釐定。於2022年12月28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歸屬前一日的收市價為13.12港元。於本年度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期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行使期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幣)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於報告 期內授予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失效／ 註銷				
林琳	2022年12月29日	-	13,636,000	4,545,333	-	-	13,636,000	2022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9日 ⁽¹⁾	2022年12月29日至 2032年6月21日	9.9
郭美玲	2022年12月29日	-	4,545,000	1,515,000	-	-	4,545,000	2022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9日 ⁽¹⁾	2022年12月29日至 2032年6月21日	9.9
黃宇峰	2022年12月29日	-	500,000	166,666	-	-	500,000	2022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9日 ⁽¹⁾	2022年12月29日至 2032年6月21日	9.9
姜晶	2022年12月29日	-	500,000	166,666	-	-	500,000	2022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9日 ⁽¹⁾	2022年12月29日至 2032年6月21日	9.9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2年12月29日	-	8,091,000	2,297,000	-	-	8,091,000	2022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9日 ⁽²⁾	2022年12月29日至 2032年6月21日	9.9
總計		-	27,272,000	9,090,665	-	-	27,272,000			

董事會報告

註：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每名承授人可分三次歸屬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於授出日期後立即歸屬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及
 - 授出餘下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其他僱員）可分三次歸屬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於授出日期後立即歸屬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及
 - 授出餘下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
- 於報告期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幣10.5元。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已失效和到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26。
- 除上文披露外，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信息。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承授人毋須達成特定績效目標即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數目為27,272,000；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出。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有：

姓名	職位／頭銜
俞熔博士	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郭美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林琳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宇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姜晶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姜晶女士、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將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執行董事上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彼等上任日期起計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俞熔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22,795,135	9.53%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22,000,000	9.20%
郭美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000,000	9.20%
	實益權益 ⁽³⁾	4,545,000	1.90%
林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975,311	4.17%
	實益權益 ⁽³⁾	13,636,000	5.70%
姜晶女士	實益權益 ⁽³⁾	500,000	0.21%
黃宇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463,131	1.45%
	實益權益 ⁽³⁾	500,000	0.21%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熔博士持有其100%的股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由(i)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99%，而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俞熔博士最終控制；及(ii)上海中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美玲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與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等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股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的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熔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郭美玲女士（通過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最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9,1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若干董事。情況如下：
- 林琳女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13,636,000。
- 郭美玲女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4,545,000。
- 黃宇峰先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500,000。
- 姜晶女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500,000。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LINLIN DJK HOLDING LTD.由林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琳女士被視為於LINLIN DJK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黃宇峰先生持有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的54.8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宇峰先生被視為於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239,233,800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美因北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俞熔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1,383,000	11.40%
郭美玲女士	實益權益	1,335,048	11.00%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俞熔博士控制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控制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實體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7,258,932	15.57%
美年大健康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258,932	15.57%
Mega Marvelous Limited	其他人士代名人 ⁽²⁾	27,272,000	11.40%
嘉士圖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	27,272,000	11.40%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14,555,731	6.08%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22,000,000	9.20%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⁵⁾	12,096,203	5.06%
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06%
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06%
牛振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06%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美年大健康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年大健康被視為於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Mega Marvelous Limited100%的權益，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並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通過Mega Marvelous Limited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熔博士持有100%的權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俞熔博士最終控股，及(ii)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和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美玲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郭美玲女士的兒子及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俞熔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郭美玲女士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0%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權益。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由牛振才持有99.90%權益及邱效冰持有0.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87%權益。因此，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牛振才各自被視為在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239,233,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曾訂立或現存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經營管理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針對優先購買權的限制（其使本公司將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項減免及免除

董事因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並不知悉股東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及免除。

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為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出資（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份激勵，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有關該種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對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董事的任職時間及職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釐定應付予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報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6和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5人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人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權相關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有關執行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以確定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並認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並無存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表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文。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不競爭承諾執行本公司權利所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所需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資料。本公司亦已聯絡控股股東以討論及取得本公司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所需的相關資料。俞博士已審閱年報內披露內容並提供意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核數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於履行其相關職務之職責或應有之職責上進行、同意或違漏進行的任何行為，而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應有權以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2年6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1,961,800股新股份按每股18港元發行，籌集合共約215.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53.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交易

概覽

報告期內，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與之進行交易的以下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	控股股東之一
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 ⁽¹⁾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年大健康基因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及 14A.81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130.82	176.60	— ⁽²⁾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有32名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的聯繫人。俞博士的大多數聯繫人為當地體檢中心，從事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體檢及／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在俞博士的聯繫人中，幾乎全部均由俞博士通過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億」）或由上海天億（該公司由俞博士持有約93.68%）全資擁有的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股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的聯繫人均非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
- (2)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俞博士基因檢測 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及 14A.81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33.57	37.32	44.76
合約安排	14A.34至14A.36、 14A.49、14A.52、 14A.53至14A.59、 14A.71及14A.105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日，美因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美年大健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訂立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美因北京的代價。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及(iii)向買方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反映我們利用美年大健康的市場份額直接接觸中國龐大消費者群體的戰略，並使本公司能夠以進一步提高效率的規模營運及投資。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按有競爭力的市價向美年大健康提供更多綜合基因檢測服務的組合。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年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9.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於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於報告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ii)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行業的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實質性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逐漸下降，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較2020年大幅下降；及(iii)相較於2020年，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於2021年大幅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的約兩倍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較2020年增加約17%。

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平均增長率介乎20%至30%計算。

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合併實體）與俞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與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基本一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起計三年有效，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或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向俞博士聯繫人的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雙方的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對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言，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為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按有競爭力的市價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更多類型綜合基因檢測服務。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年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6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於報告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ii)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行業的估計收入比例。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實質性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逐漸下降，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較2020年大幅下降；及(iii)相較於2020年，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於2021年大幅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的約兩倍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較2020年增加約17%。

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收入增長率介乎20%至30%計算。

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按總額基準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保持有效控制本公司的基因檢測服務，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根據該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並有權享有中國合併實體運營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倘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認可外商所有權，本集團將在許可範圍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持有許可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除登記股東的身份外，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複應用，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由於終止登記股東於減資程序完成後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與終止登記股東相關的若干協議相應終止。為免生疑問，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其餘協議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下表載列新合約安排（包括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維持不變的協議）的詳情：

序號	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詳情（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的修訂）
1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新登記股東目前或未來於美因北京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美因北京全部或任何資產，代價為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2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由於終止登記股東並非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該協議的訂約方，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3	新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作為質押品質押（作為第一質押）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以為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該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義務擔保。
4	授權委託書	由於終止登記股東於減資程序完成後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終止登記股東簽署的相關授權委託書相應終止。為免生疑問，其餘授權委託書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5	配偶承諾書	由於所有終止登記股東均為實體股東而無須取得與其相關的配偶承諾書，所有配偶承諾書均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6	個人登記股東的承諾	由於概無終止登記股東為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各自作出承諾的平台登記股東，所有個人登記股東的承諾均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因此，除登記股東的身份外，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複應用，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訂立新合約安排旨在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為反映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美因北京啟動減資程序，並因減資而向登記股東合共支付人民幣214.1百萬元。進行減資乃為促進重組及將美因北京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4月1日，登記股東採納決議案以授權美因北京減資，且支付予登記股東預付款項的全部結餘人民幣214.1百萬元於同日結清。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2年4月1日，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被視作已大致完成，惟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減資的常規登記，且完成減資程序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述減資程序。減資程序完成後，終止登記股東（亦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與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美因北京登記股東的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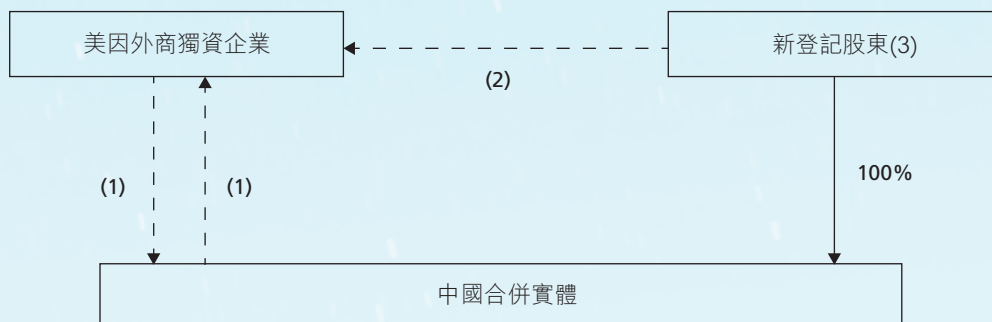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及新合約安排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中國合併實體的總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中國合併實體的總資產金額（在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約為人民幣590.7百萬元。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指美因（天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5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因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中國合併實體之一。美因北京主要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自中國合併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一」 指於股權中合法的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安排

附註：

- (1)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合併實體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

中國合併實體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 (2)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購買權協議，以收購於美因北京的100%股權及／或資產。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股權，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授權委託書」

- (3) 美因北京的24名登記股東包括美年大健康、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大美鑫河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邁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泛鼎佳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璋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匯創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易方達新希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天津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因」）、天津美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美之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郭美玲女士（「郭女士」）、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新登記股東為24名登記股東中於減資程序完成後仍為美因北京股東的18名登記股東，包括美年大健康、天津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因」）、郭美玲女士（「郭女士」）、天津美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大美鑫河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邁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美之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在新登記股東中，美年大健康及郭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倘發生與有關協議條款有關的任何爭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各方應誠摯協商以解決爭議。倘各方未能於15日內就有關爭議的解決方案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所使用語言應為中文。由三名仲裁員所作出的仲裁屬終極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應屬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中國合併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或命令救濟或下令清算中國合併實體。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仲裁裁決執行令。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第111頁至116頁。

- (a)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合併實體的權益。
- (b)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中國合併實體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c) 倘中國合併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中國合併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 (d) 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合併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 (f)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g)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採取的減緩措施

我們的管理層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監測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以減緩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除外商所有權限制外有關合約安排的其他規限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367頁至370頁所載限制的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合併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相信，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我們的架構（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中國合併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涉及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並給我們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豁免者除外）。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

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建議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美因北京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美因北京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美因北京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概無對美因北京支付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美因北京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美因北京的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因北京（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美因北京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美因北京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美因北京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美因北京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美因北京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美因北京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取得適當批准：

- (i) 本集團嚴格遵循「分權與制衡」的原則，以確保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按以下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
 - (a)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根據其業務需求提出與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相關的請求。在收集所有具體交易信息後，相關業務部門將核對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及／或關聯方名單，審查相關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並及時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報告該等交易及其初步評估；
 - (b)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隨後審核該等交易及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如交易金額、定價政策、信用條款、付款條件、年度上限等，並檢查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分析並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應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報告、披露或批准程序（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批准程序；及
 - (c) 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將對該等交易的所有批准程序進行最終檢查及審查，如我們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我們財務部門的審查程序等，並確保該等交易的批准流程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及時檢查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方名單，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名單的任何更新，並將最新名單分享至本集團各相關部門，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據此能夠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監察交易狀況並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報告。當本集團與新交易方訂立交易，本集團將對該新交易方進行標準的背景調查，包括獲得新交易方股東的資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息，以確定與該新交易方的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而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方名單將獲適時更新並呈報至本集團個相關部門。
- (iii) 憑藉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外部獨立核數師持續供專業支持及協助，相關人員、相關部門、管理團隊及董事能及時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的任何更新，且本集團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iv) 董事及外部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以確保交易基於商業條款慣例並根據定價及其他相關政策，按照協議條款進行。董事亦會審核關聯方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進行。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報告期內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美因北京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美因北京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確認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iv)其依從定價政策及指引制定上述所有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交易價格及條款；及(v)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在正常商業慣例下無限期訂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和運營政策，確保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並且可以不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的資產及中國合併實體價值之洩漏。

核數師的確認

本集團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其中指出：

- a)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訂立；
- c)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e) 就合同安排項下所披露的與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配隨後未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無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轉讓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登記時間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8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說明外，上文對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引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林琳

主席

2023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24至200頁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該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459,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4,823,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其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如結餘賬齡、過往收款經驗、是否存在糾紛、有關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主要客戶的信貸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吾等評估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

吾等亦透過審閱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細分析、於年末後收取的款項及過往收款、與所涉各方之間的任何糾紛有關的通信及有關對手方信貸狀況的資料，評估管理層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的評估。

吾等從公開披露中審查主要客戶的信貸虧損率並與貴集團的虧損率作出比較以進行合理性測試。

吾等通過評估宏觀經濟對貴集團客戶損失率的影響，審查了前瞻性調整。

吾等檢查了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吾等於本審計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年報內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預計將於該日期後提供給吾等的主席報告、董事報告及管治規則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上述於可獲得時識別的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當吾等閱讀主席報告、董事報告及管治規則報告時，倘斷定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將此事項告知審計委員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頒佈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5,727	237,185
銷售成本		(64,004)	(70,509)
毛利		81,723	166,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221	14,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63)	(22,977)
行政開支		(42,929)	(22,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	(25,852)	(6,165)
其他開支		(2,483)	(5,872)
上市開支		(15,516)	(20,167)
財務成本	7	(719)	(785)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6,125)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21,418)	95,8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800	(16,867)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18)	79,01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618)	79,0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62元
攤薄	12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6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922	41,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76	1,875
使用權資產	14(a)	9,990	9,885
無形資產	15	834	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30	30,2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5,967	2,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619	86,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08	3,284
貿易應收款項	17	184,823	203,6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30,918	239,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99,831	239,096
流動資產總值		619,080	685,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4,757	29,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9,286	27,243
租賃負債	14(b)	6,480	6,223
應付稅項		123	6,528
遞延收入	23	600	600
流動負債總額		81,246	69,791
流動資產淨值		537,834	615,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4,453	702,3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4,506	5,346
遞延收入	23	1,950	2,5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56	7,896
淨資產		617,997	694,4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55	129
儲備	27	617,842	694,367
權益總額		617,997	694,496

林琳女士
董事

姜晶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股份 支付 儲備*	保留 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36,167	4,127	—	36,101	176,39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015	79,015
發行股份	129	228,688	—	—	—	—	228,8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48	—	(2,248)	—
終止A系列的贖回權	—	—	210,269	—	—	—	210,2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29	228,688	346,436	6,375	—	112,868	694,4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618)	(17,618)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發行股份	18	—	—	—	(18)	—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	8	184,147	—	—	—	—	184,155
股份發行開支	—	(18,342)	—	—	—	—	(18,3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附註26)	—	—	—	—	4,946	—	4,946
附屬公司資本削減(附註)	—	—	(229,640)	—	—	—	(229,640)
2022年12月31日	155	394,493	116,796	6,375	4,928	95,250	617,997

附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附屬公司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美因北京」)完成資本削減程序。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17,842,000元(2021年：人民幣694,36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21,418)	95,8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719	785
銀行利息收入		(1,386)	(269)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6,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328	8,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791	5,412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14(b)	(159)	(6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9	1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	25,852	6,165
確認遞延收入	23	(600)	(600)
外匯差異淨額		(11,749)	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626)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0	(58)
股份支付開支	26	4,946	—
		9,027	119,4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045)	(79,5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99)	(8,739)
存貨增加		(224)	(3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560	2,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457)	7,799
		2,962	40,980
經營所得現金		2,962	40,980
已付所得稅		(11,259)	(10,620)
已收利息		1,386	269
		(6,911)	30,6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11)	30,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06)	(4,159)
購買無形資產	15	(182)	(26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5,920)	(546,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1,058,546</u>	<u>548,70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2,562)</u>	<u>(1,71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其他借款		—	(2,65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320)	(7,933)
已付利息		(719)	(785)
減資預付款項		—	(214,1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4,155	228,817
股份發行開支		<u>(17,657)</u>	<u>(68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58,459</u>	<u>2,6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986	31,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96	208,4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1,749</u>	<u>(88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399,831</u>	<u>239,096</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美因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因(天津)投資有限公司*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因北京**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136,800元	—	100%	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及 癌症篩查服務
北京美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臨床實驗室醫療服務
天津美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 癌症篩查服務

*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實體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彼等統稱為「中國合併實體」。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合並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並入賬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股份部分，按倘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對於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亦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的確認原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年內沒有業務合併，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此類物品的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確定的此類物品的成本。本集團已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生產項目的銷售，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響應。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乃明確由對手方承擔，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且未發現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評估新訂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先的金融負債條款存在明顯差異，釐清實體所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應用有關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響應。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訊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2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作為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所載分類重疊法有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2（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2（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結算該等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允許提前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層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准）有否轉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實驗室設備	9.5%或19.0%
其他設備	19.0%
租賃物業裝修	2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進行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為期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力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3至8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約時)即分類每項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在租期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收益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則按融資租賃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18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過往收回率)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主要客戶的過往預期違約率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他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支出。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每月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平值按股份的市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之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般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發行在外股份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金額乃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並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付款。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基因檢測服務包括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癌症篩查服務、醫療材料的銷售服務。其他服務包括培訓及諮詢服務。

(a) 基因檢測服務

基因檢測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之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銷售相關醫療材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收到材料時）確認。

(b) 培訓及諮詢服務

培訓及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接納之時間點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不依賴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各自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步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併表實體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該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併表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參與中國併表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有能力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且被視為對中國併表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中國併表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已將中國併表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財務報表。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預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預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暫時差額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分組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分部監察其經營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原因為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057	88,336
客戶B	不適用*	42,850

* 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單體收入於年內並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45,727	237,18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80,557	135,469
癌症篩查檢測服務	65,170	100,585
其他	—	1,131
	145,727	237,18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 貨品或服務	145,727	237,185

地域市場

於年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基因檢測服務	10,102	10,89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基因檢測服務

基因檢測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檢測報告時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若干客戶須提前付款。銷售相關醫療材料的履約責任於客戶收到材料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

培訓及諮詢服務

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根據合約時間表完成時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549	10,495
銀行利息收入	1,386	269
政府補助*	869	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626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8
外匯差異淨額	11,749	—
其他	42	109
	19,221	14,265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營運及補償本集團購買實驗室設備而提供的補助。年內，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元（2021年：人民幣600,000元）自遞延收入確認（附註23）。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64,004	70,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328	8,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791	5,41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9	106
研發成本**		19,437	11,40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256	1,651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14(b)	(159)	(604)
上市開支		15,516	20,167
核數師薪酬		1,500	94
銀行利息收入	5	(1,386)	(269)
政府補助	5	(869)	(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2,626)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0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	25,852	6,165
外匯差異淨額		(11,749)	88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802	32,279
股份支付開支		1,467	—
養老金計劃供款***		5,562	3,192
僱員福利開支		897	399
		55,728	35,870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項下。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 集團作為僱主，沒有可能用於降低現有分派水準的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719	724
其他借款利息	—	61
	719	78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則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369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2	906
股份支付開支	3,4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	260
	6,225	1,166
	6,594	1,166

年內，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張影博士	123	—
謝丹博士	123	—
賈慶豐先生	123	—
	<u>369</u>	<u>—</u>

於年內（2021年：零），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費用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福利	退休金 計劃 實物 供款	股份 支付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	-	-	-	-
林琳女士	-	1,600	-	2,473	4,073
黃宇峰先生*	-	520	139	91	750
姜晶女士	-	352	135	91	578
	-	2,472	274	2,655	5,401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	-	-	-	824	824
	-	2,472	274	3,479	6,225
2021年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	-	-	-	-
林琳女士	-	-	-	-	-
黃宇峰先生*	-	544	130	-	674
姜晶女士	-	362	130	-	492
	-	906	260	-	1,166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	-	-	-	-
	-	906	260	-	1,166

* 黃宇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21年：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2021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32	1,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475
	571	2,15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該司法權區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2021年：16.5%）。由於年內（2021年：零）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基於25%（2021年：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其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附屬公司美因北京除外。美因北京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15%（2021年：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扣除	250	17,6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8)	—
遞延稅項（附註24）	(3,162)	(749)
年度稅務（抵免）／開支總額	(3,800)	16,867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21,418)	95,882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355)	23,971
地方機構制定的優惠所得稅率	1,381	(11,267)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1,624)	(9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902	4,63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84	461
對以往各期間即期稅的調整	(88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抵免）／稅項支出	(3,800)	16,867
實際稅率	18%	18%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292,235股(2021年：127,268,240股)計算。本期間的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攤薄已發行的普通股，故於年內，集團沒有作出調整，以攤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實驗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4,663	3,937	8,630	77,230
累計折舊	(25,998)	(3,260)	(6,727)	(35,985)
賬面淨值	38,665	677	1,903	41,24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665	677	1,903	41,245
添置	1,296	13	2,696	4,00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551)	(458)	(1,319)	(8,32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410	232	3,280	36,9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5,959	3,950	11,326	81,235
累計折舊	(32,549)	(3,718)	(8,046)	(44,313)
賬面淨值	33,410	232	3,280	36,92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實驗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2,296	3,896	8,383	74,575
累計折舊	(19,560)	(2,540)	(5,530)	(27,630)
賬面淨值	42,736	1,356	2,853	46,94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2,736	1,356	2,853	46,945
添置	2,367	41	247	2,65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438)	(720)	(1,197)	(8,35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665	677	1,903	41,24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4,663	3,937	8,630	77,230
累計折舊	(25,998)	(3,260)	(6,727)	(35,985)
賬面淨值	38,665	677	1,903	41,245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所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的租賃期通常為3至8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297
折舊費用(附註6)	(5,4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885
添置	6,896
折舊費用(附註6)	(6,791)
於2022年12月31日	9,99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569	20,106
新租賃	6,896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719	724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付款	(159)	(604)
	(8,039)	(8,65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986	11,569
按下列分析：		
即期部分	6,480	6,223
非即期部分	4,506	5,346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已就年內出租人就若干樓宇出租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19	7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6,791	5,412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159)	(604)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1,256	1,65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8,607	7,18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出租安排出租其實驗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549,000元(2021年：人民幣10,49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0	1,440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811
添置	182
年內已撥備攤銷(附註6)	(159)
於2022年12月31日	83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74
累計攤銷	(540)
賬面淨值	834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654
添置	263
年內已撥備攤銷(附註6)	(106)
於2021年12月31日	81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92
累計攤銷	(381)
賬面淨值	811

16.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u>3,508</u>	<u>3,284</u>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282	216,237
減值	<u>(38,459)</u>	<u>(12,607)</u>
	184,823	203,630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取決於各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2,266,000元（2021年：人民幣98,972,000），其須按照類似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703	85,618
3至6個月	24,383	42,637
6至12個月	29,273	48,472
1至2年	79,608	25,502
2年以上	<u>2,856</u>	<u>1,401</u>
	184,823	203,630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607	6,44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5,852	6,165
年末	38,459	12,607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賬齡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年內就100%違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違約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48%	24.27%	48.22%	17.2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748	103,892	105,126	5,516	223,2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748	1,533	25,518	2,660	38,459

於2021年12月31日

	違約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17%	21.71%	47.33%	5.8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73	178,829	32,575	2,660	216,2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73	2,102	7,073	1,259	12,607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12	6,1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0	223,533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897	528
可收回所得稅	5,533	41
遞延上市開支	—	996
其他資產	8,776	8,129
	30,918	239,352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699,000元(2021年：人民幣222,255,000元)及預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56,000元(2021年：零)。

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最近沒有違約歷史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小。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30,030	30,200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或(倘並無近期執行交易價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831	239,096
以人民幣計值	356,546	227,890
以美元計值	25,472	11,134
以港元計值	17,813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31	239,096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592	18,822
3至6個月	8,406	5,871
6至12個月	9,847	3,352
1至2年	3,216	506
2年以上	696	646
	34,757	29,19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六個月內清償。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95,000元（2021年：人民幣122,000元）其信貸期與關聯方向其客戶所提供者類似。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5,989	4,661
合約負債	(a)	9,858	10,102
其他應付款項	(b)	21,479	1,465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460	3,635
應計開支		1,500	7,380
		39,286	27,243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基因檢測服務	9,858	10,102	10,898

合約負債包括就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而本集團已收取代價。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合約負債包括自本集團關聯方收取的墊款人民幣3,189,000元（2021：人民幣5,396,000元）。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500,000元（2021年：零）。

23.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600	600
非即期	<u>1,950</u>	<u>2,550</u>
	<u>2,550</u>	<u>3,150</u>

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50	3,750
計入其他收入的金額(附註5)	<u>(600)</u>	<u>(600)</u>
年末	<u>2,550</u>	<u>3,150</u>
即期	600	600
非即期	<u>1,950</u>	<u>2,550</u>
	<u>2,550</u>	<u>3,150</u>

該等補助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以補償購買實驗室設備。於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評估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貿易				總額
	租賃 負債	應收款項 減值	遞延 收入	應計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36	1,891	473	212	4,312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7)	3,317	(90)	13	3,153
於2022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49	5,208	383	225	7,465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	1,483	1,507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	16	(9)
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	1,499	1,498

24.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貿易				總額
	租賃 負債	應收款項 減值	遞延 收入	應計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630	966	563	207	4,366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94)	925	(90)	5	(54)
於2021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36	1,891	473	212	4,312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	2,295	2,310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	(812)	(803)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	1,483	1,507

24. 遞延稅項（續）

出於列報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報表中進行抵消。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967</u>	<u>2,805</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0,014,000元（2021年：人民幣2,87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22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09,7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21,641,000元）。

25. 股本 股份

	2022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N/A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00,000,000普通股及 100,000,000投資者類別股份	N/A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1,961,800(2021年：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1,196	20,000
已發行但未支付：		
27,272,000(2021：零)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27	—
	23,923	20,000
約合人民幣	155,000	129,000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	105,497,990	68
於2021年6月7日發行股份	94,502,010	6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0,000,000	129
於2022年6月1日發行股份(附註(a))	27,272,000	18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b))	11,961,800	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9,233,800	155

25.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7,272,000股股份，該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
- (b) 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8.00港元的價格發行11,961,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9,400港元（即面值，相當於人民幣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剩餘所得款項215,3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4,14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27,272,000股。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託人的代價將由董事會成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委員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作為最初唯一成員）組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成立一項信託（「該信託」），並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的股份，並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7,27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交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只要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26. 股份支付(續)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7,27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每股股份9.90港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於授出後即時歸屬、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657,000元，乃使用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估計，其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946,000元(2021年：零)。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本集團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於A系列贖回權終止後確認權益。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896,000元(2021年：零)及人民幣6,896,000元(2021年：零)。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2022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569
新租賃	6,89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039)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59)
利息開支	71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86

2021年

	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106	2,65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657)	(2,715)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604)	—
利息開支	724	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6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現金流量表中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56	1,651
融資活動內	8,039	8,657
	9,295	10,308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於附註14披露。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本公司	與本公司的關係
俞熔博士	股東及董事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年大健康」)	股東
廈門泛鼎佳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贛州璋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股東
青島匯創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上海易方達新希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股東
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北京美年美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北京美年美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長春美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成都武侯美年大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重慶美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濟南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馬鞍山美年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莆田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山東美銘奧亞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上海美兆喆源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紹興美兆門診醫療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瀋陽和平美健奧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深圳市美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30.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續）

本公司	與本公司的關係
深圳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深圳市美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深圳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深圳市益爾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台州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普通合夥）	由俞熔控制
天津濱海新區慈愛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天津慈銘奧亞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天津市和平區美年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武漢好卓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廈門市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鄭州美兆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珠海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無錫美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武漢美慈奧亞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重慶美兆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上海美楷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上海美雲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俞熔控制

由於俞熔於2022年12月31日已不再控制該等實體，該等實體並無於下文附註(b)披露為與關聯方的結餘，而於附註(a)披露的報告期間與該等實體的交易金額僅涵蓋該等實體為關聯方的期間。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服務：（附註i）		
美年大健康	82,057	88,336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44	66
深圳市益爾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97	1,570
深圳市美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2	99
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23	318
馬鞍山美年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61	43
廈門市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	4
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9	611
長春美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4	2,080
瀋陽和平美健奧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834	1,759
北京美年美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2,773	—
珠海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293
北京美年美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675	—
紹興美兆門診醫療有限公司	232	86
濟南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43	2,077
無錫美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79	236
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106	240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132
山東美銘奧亞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465	1,011
上海美雲門診部有限公司	—	25
上海美兆喆源門診部有限公司	—	883
深圳市美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37	—
深圳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57	—
台州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普通合夥）	227	—
天津濱海新區慈愛門診部有限公司	66	287
天津慈銘奧亞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9	381
天津市和平區美年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1	78
武漢好卓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6	278
武漢美慈奧亞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637	250
重慶美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3	—
	92,039	102,143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方提供的服務：（附註i）		
美年大健康	1,344	721
北京美年美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68	—
	<u>1,412</u>	<u>721</u>
租出：（附註ii）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6,227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978
	<u>—</u>	<u>8,205</u>
以下方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附註ii）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996	1,598

附註：

- (i) 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訂約方經參考(1)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2)政府定價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及(3)向買方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乃參考雙方的約定價格收取。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美年大健康	95,395	81,390
深圳市益爾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86	2,639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50	1,650
深圳市美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15	199
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736
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25	443
瀋陽和平美健奧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3,412	2,519
廈門市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	2
馬鞍山美年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69	33
深圳市美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37	—
深圳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7	147
珠海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	313
深圳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86	—
成都武侯美年大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4	4
北京美年美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2,922	—
濟南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97	2,175
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75	233
鄭州美兆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35	112
長春美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43	1,690
無錫美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	493
紹興美兆門診醫療有限公司	248	76
莆田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	53
山東美銘奧亞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1,104	1,062
上海美楷門診部有限公司	—	5
上海美兆喆源門診部有限公司	1,040	1,040
台州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普通合夥）	237	—
天津濱海新區慈愛門診部有限公司	334	521
天津慈銘奧亞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67	638
天津市和平區美年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6	172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間的未償還結餘：（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美年美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46,648	—
重慶美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15	—
武漢美慈奧亞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236
重慶美兆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391
	162,266	98,972
其他應收款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4,331	6,747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2	172
北京美年美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0	—
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96	1,196
廈門泛鼎佳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4,000
贛州璋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50,000
青島匯創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640
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4,500
上海易方達新希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0,000
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7,699	222,255
預付款項		
美年大健康	1,056	—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0	122
北京美年美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85	—
	<u>195</u>	<u>122</u>
合同負債		
美年大健康	3,189	5,396
	<u>3,189</u>	<u>5,396</u>
租賃負債		
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986	11,569
	<u>10,986</u>	<u>11,569</u>
其他應付款項		
江蘇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0	—
	<u>15,500</u>	<u>—</u>

*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結餘合共人民幣214,140,000元為非貿易及免息，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美因北京的資本削減程序後結清。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結餘人民幣15,500,000元為非貿易及免息，乃由於美因北京資本削減所致。

與關聯方間的其他未償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本集團與關聯方間的貿易結餘詳情乃於財務資料附註17、18、21及22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2	2,750
股份支付開支	215	—
養老金計劃供款	854	836
	<u>3,611</u>	<u>3,586</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611	3,58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與上述向美年大健康及俞熔博士（連同俞熔博士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84,823	184,8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242	8,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30	—	30,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9,831	399,831
	<u>30,030</u>	<u>592,896</u>	<u>622,9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7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479
租賃負債	<u>10,986</u>
	<u>67,222</u>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03,630	203,6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032	9,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00	—	3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9,096	239,096
	<u>30,200</u>	<u>451,758</u>	<u>481,9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5
租賃負債	<u>11,569</u>
	<u>42,231</u>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釐定。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金融負債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就租賃負債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以基於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影響力及策略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且就已確定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銷率倍數。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計量而計算得出。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間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折價。折價後的倍數適用於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相信，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損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於各報告期間末為最適當價值。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率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市場估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37.17%	折價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3%

缺乏適銷性的折價是指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定價時將計及的本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價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30	-	30,030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200	30,200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30,000元已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原因為可供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2021年：零)公平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籌資。本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在經營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關聯方及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由於本集團僅與關聯方及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實體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由客戶／交易對手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5%(2021年：37%)及72%(2021年：6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3,282	223,2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242	-	-	-	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99,831	-	-	-	399,831
	408,073	-	-	223,282	631,35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方法簡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6,237	216,2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032	—	—	—	9,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39,096	—	—	—	239,096
	248,128	—	—	216,237	464,365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的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其對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59	8,406	12,592	—	—	34,7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479	—	—	—	—	21,479
租賃負債	—	2,050	4,796	3,277	1,548	11,671
	<u>35,238</u>	<u>10,456</u>	<u>17,388</u>	<u>3,277</u>	<u>1,548</u>	<u>67,907</u>

	2021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04	5,871	18,822	—	—	29,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5	—	—	—	—	1,465
租賃負債	—	1,663	4,988	5,479	—	12,130
	<u>5,969</u>	<u>7,534</u>	<u>23,810</u>	<u>5,479</u>	<u>—</u>	<u>42,792</u>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作出調整。本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757	29,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86	27,243
租賃負債	10,986	11,569
債務	85,029	68,009
資產總值	705,699	772,183
資本負債比率	12%	9%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出現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8,129	213,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129	213,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5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31	11,179
流動資產總值	174,856	11,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1	4,749
流動負債總額	1,361	4,749
流動資產淨值	173,495	6,8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1,624	220,048
淨資產	391,624	220,048
權益		
股本	155	129
儲備(附註)	391,469	219,919
權益總額	391,624	220,048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769)	(8,769)
發行股份	228,688	—	—	228,6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8,688	—	(8,769)	219,9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9	799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	184,147	—	—	184,147
股份發行開支	(18,342)	—	—	(18,3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	4,946	—	4,946
於2022年12月31日	394,493	4,946	(7,970)	391,469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